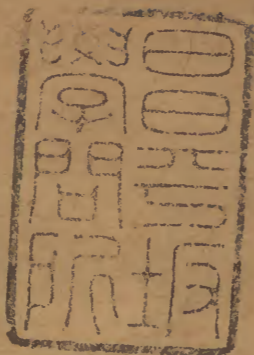


素問節文註釋

十 紙



		漢書門
	一一九	
	一四九	
八六	七八	
冊架函號類		

庫文閣內		
三〇〇	一一九四五	漢書
函架	冊架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5
冊數	8 (8)
函號	300 154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十

至真要大論

帝曰其主病何如。言采藥之歲也。岐伯曰司歲備物。

則無遺主矣。謹候司天地所生化者則其味正當其歲也故彼藥上專司歲

氣所收藥物則一歲二歲其所主用無遺略也。○今詳則字當作用。帝曰先歲

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專精之氣藥物肥臙又於

使用當其正氣味也。○宋校正云詳先歲疑作司歲。帝曰司氣者何如。

司運氣也。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

瓊芝室

素問節文註釋卷之十

五運主歲者有餘不足。比之歲物恐有薄有餘之歲藥專精也。帝曰：非司歲

物何謂也？歧伯曰：散也。非專精則散氣。散氣則物不純。故質

同而異等也。形質雖同，力用則異，故不尚之。氣味有薄厚，性

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

也。物與歲不同者，何以此爾。

此言藥備歲物者，為天地之專精而司氣者，其氣偏非歲物者，其氣散也。伯言每歲各有所司，必因其司歲者以備藥物，則病無遺主矣。正以每歲之司天在泉物從其化，而天地之專精儲焉，故不可不先之也。彼司氣者即司運也。如甲巳為土運，乙庚

為金運，然太過則有餘，不及則不足，其氣偏耳。若非歲物而用之，則其氣又散。故一物之質同而精有完全偏散之異，所以氣味有厚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歲物之不可以不備也。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歧伯曰：以所不勝命之。

則其要也。木不勝金，金不勝火，是也。帝曰：治之奈何？歧

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內，所勝治

之。淫，謂行所不勝已者也。上淫于下，天之氣也。外淫于內，地之氣也。隨所制勝而以平

治之也。制勝，謂五味寒熱溫涼隨勝用之。下文備矣。○宋校正云：詳天氣主歲雖有淫勝。

瓊芝室

卷之三

二

但當平調之故不
曰治而曰平也。

此言歲之五藏被害者以其有所不勝而治之有法也。歲氣在天。五藏在人。而歲主五藏有害者。正以木之餘則脾不勝。火有餘則肺不勝。土有餘則腎不勝。金有餘則肝不勝。水有餘則心不勝。以所不勝命之。則知害藏之要也。故司天之氣淫於下而藏病生。則以所勝者平之。如木有餘則以金制之者是也。至在泉之氣淫於內而藏病生。則亦以所勝者治之。即木有餘而以溫涼隨勝而用之耳。但上淫於下者。淫於三氣已前而與勝同也。外淫於內者。淫於四氣以後而與復同也。

帝曰。善。平氣何如。

平。謂診平和之氣。

歧伯曰。謹察陰

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

治。

知陰陽所在。則知尺寸應與不應。不知陰陽所在。則以得爲失。以逆爲從。故謹察之。

也。陰病陽不病。陽病陰不病。是爲正病。則正治之。謂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也。陰位已見陽脈。陽位又見陰脈。是謂反病。則反治之。謂以寒治寒。以熱治熱也。諸方之制。咸悉不然。故曰反者反治也。

此言歲氣之平而有所病者。亦視其正反而善治之也。上文言上淫於下。外淫於內。而爲病。皆以歲氣不平也。故有平氣而民病者。何也。伯言陰陽者。尺寸之位。曰陰陽

陰脉陽脉。陰經陽經。皆曰陰陽。當謹察而調之。以平為期。如陰經病而陽經不病。陽經病而陰經不病。是為正病也。正則以寒藥治熱。以熱藥治寒。從而正治之耳。若陰位而見陽脉。陽位而見陰脉。是為反病也。反則以寒藥治寒。以熱藥治熱。從而反治之耳。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

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宋校正云

詳論言至曰平。本靈樞之文。今出甲乙經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者。名曰平也。陰之所在寸

口何如。陰之所在。脉沉不應。引繩齊等。其候頗乖。故問以明之。歧伯曰。

視歲南北可知之矣。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

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木火金水運面北受

氣。凡氣之在泉者。脉息不見。唯其左右之氣。脉可見之。在泉之氣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病以氣及客主淫勝名之。厥陰在泉。則右不應。

在天之氣其亦然矣。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太陰在右故。南政之

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土運之歲。面南行令。故少陰司天。則

二寸寸口不應也。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

左不應。亦左右義也。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不應

皆為脈沉。脈沉下者。仰手而沉。覆其手則沉為浮。細為大也。帝曰。尺候何

如。岐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

陰在上。則尺不應。司天曰上。在泉曰下。南政之歲。三陰

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

尺不應寸。左右悉與寸不應義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

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要。謂知陰陽所在也。知則

用之不惑。不知則尺寸之氣沈淨。小大常三歲一差。欲求其意。猶遶樹問枝。雖白首區區

尚未知所詣。况其旬月而可知乎。

此言南北二政之司天在泉。其尺寸之脈各有所不應也。靈樞禁服篇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夫曰微大。則脈之和者也。今寸口之脈而有陰脈來現。沉而不應。則與大小齊等。微大之義拂矣。伯言自左右手而言之。則左寸為人迎。而右寸為寸口。自與尺而言。則兩手之寸皆為寸。而兩手之尺皆為尺。故寸口之脈有時不宜應者。視歲有南北之政。可知之矣。蓋五運以甲巳土運為尊。六氣以少陰君火為尊。故以甲巳土運為南政。乃面南而行。令與君主同。其餘四運為北政。則面北而受令。與臣

子同。據五運行大論。以諸司天為面北而命其位。則以司天為南為上。今以南政為面南。與彼司天面北者不同。又以諸在泉為面南。而命其位。則以在泉為北為下。今以北政為面北。與彼在泉面南者不同。彼論上下。此論君臣。故也。惟以少陰為君主。凡脉之司天在泉不應者。皆以少陰而論之。故北政之歲。人氣面北。而寸北尺南。地左間之氣在右尺。右間之氣在左寸。天左間之氣在右尺。右間之氣在左尺。故乙卯乙酉丁卯丁酉辛卯辛酉癸卯癸酉。乃少陰在泉也。則兩寸之脉俱不應。夫南政為少陰司天。則兩寸不應。今北政少陰在泉。而亦兩寸不應者。從君而不從臣也。故不以尺為主。而以寸為主耳。運氣全書所謂依南政而診尺寸者。是也。又訣云。子午南

少北卯酉。兩手沉寸口者是也。北政之歲。丙寅丙申戊寅戊申庚寅庚申壬寅壬申。乃厥陰在泉。其左間則少陰。而右間則太陽也。宜右寸之脉不應。夫南政厥陰司天。則左間少陰。故右寸之脉不應。今北政厥陰在泉。而亦右寸之脉不應者。亦從君而不從臣也。故不以尺為主。而以寸為主耳。訣云。巳亥南厥北寅申。右寸脉潛形者是也。北政之歲。丙辰丙戌戊辰戊戌庚辰庚戌壬辰壬戌。乃太陰在泉。其左間則少陽。而右間則少陰也。宜左寸之脉不應。夫南政太陰司天。則左寸不應。今北政太陰在泉。而亦左寸不應者。從君而不從臣也。訣云。丑未南太北辰戌。左手寸不出者是也。若使北政三陰司天。而不在泉。則其不應者。不在寸。而在尺矣。故下文曰。北政之歲

瓊芝室

素問節文王經卷十

六

三陰在下則寸不應。若三陰在上則尺不應者此也。南政之歲如甲子甲午乃少陰司天。則兩寸之脈俱不應。如前所云者是也。南政之歲如巳巳亥乃厥陰司天。其左間則少陰而右間則太陽。宜右寸之脈不應。如前所云者是也。南政之歲如巳丑巳未乃太陰司天。其左間則少陽而右間則少陰。宜左寸之脈不應。如前所云者是也。若使南政三陰在泉而不司天。則其不應者不在寸而在尺矣。故下文曰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若三陰在泉則尺不應者此也。所謂諸不應者。即南北二政而相反以診之。則南政主在寸者。北政主在尺。而南政主在尺者。北政主在寸。則其脈自明矣。且不惟尺寸為然。凡南北之左右二間其相反與尺寸同耳。此乃要之所

在而不可不知者也。○六元正紀大論亦有知其要者四句。彼言定期之紀。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廼早秀。民病灑灑振寒。善呻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

謂甲寅丙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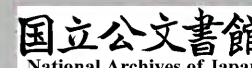
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地氣不明謂天圍之際。氣色昏暗。風行地上。故平野皆然昧。謂暗也。脇謂兩乳之下及胛外也。呻謂以欲伸努筋骨也。○宋校正

云甲乙經灑灑振寒善呻數欠為胃病。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為脾病。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邪在胃脘也。蓋厥陰在泉之歲。木王而剋脾胃故病如是。又按脉解云。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蟄蟲不藏。謂乙卯丁卯巳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巳酉辛酉癸酉歲也。陰處北方也。

不能久立。足無力也。腹大。謂心氣不足也。金火相薄而為是也。○宋校正云。甲乙經齒痛。頰腫為大腸病。腹中雷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也。蓋少陰在泉之歲。火剋金。故大腸病也。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宋校正云。詳此四字疑衍。

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焯焯。噎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臃如結。臄如

別。臃。戈麥切。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陰為土。



色見應黃於天中。而反見於北方黑處也。水土同見。故曰至陰之交合其氣色也。衝頭痛。謂腦後眉間痛也。膈。謂膝後曲脚之中也。膈。膈後軟肉處也。○宋校正云。甲乙經耳聾。渾惇。惇。噎。腫。喉。痺。為三焦病。為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膈如結。膈如別。為膀胱足太陽病。又少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蓋太陰在泉之歲。土王尅太陽。故病如是也。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謂乙巳丁巳巳巳辛巳癸巳也。處寒之時。熱更其氣。熱氣既往。寒氣後來。故云更至也。餘候與少陰在泉證同。歲

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噎乾。

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霧霧。謂霧暗不分似霧也。清薄寒也。言霧起霧暗。不辨物形而薄寒也。心脇痛。謂心之傍脇中痛也。面塵。謂面上如有觸。胃塵土之色也。○宋校正云。甲乙

經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面塵。心無膏澤。足外反熱。為膽病。噎乾。面塵。為肝病。蓋陽明在泉之歲。金玉尅木。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衰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

瓊芝之字

素問篇之主釋卷下

九

物也物藏不得動。故不可反側也。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

凝肅慄慄。民病少腹控羸。引腰脊。上衝心痛。

血見。嗌痛。頷腫。謂乙丑丁丑巳丑辛丑癸丑未丁未巳未辛未癸未歲也。疑肅謂寒氣霽空凝而不動。萬物靜肅其儀形也。慄慄寒甚也。控引也。羸陰丸也。頷頰車前牙之下也。○宋校正云。甲乙經。嗌痛頷腫為小腸病。又少腹控羸。引腰脊。上衝心。肺邪在小腸也。蓋太陽在泉之歲。水尅火。故病如是。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

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性喜溫而惡清。故治之涼。是以勝氣治

之也。佐以苦。隨其所利也。木苦急。則以甘緩之。若抑則以辛散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也。食亦音飼。已曰食。他曰飼也。大法正味如此。諸為方者。不必盡用之。佐一佐二。佐病已則止。餘氣皆然。熱淫于內。治

以鹹寒。佐以甘苦。以甘收之。以苦發之。熱性惡寒

故治以寒也。熱之大盛甚於表者。以苦發之。不盡復寒制之。寒制不盡復苦發之。以酸收之。甚者再方。微者一方。可使必已。時發時止。亦以酸收之。濕淫于內。治以

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與燥反。故治

以苦熱。佐以酸淡也。燥除濕。故以苦燥其濕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

苦濕急食苦以燥之靈樞經曰淡利竅也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明苦燥也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火氣大行心腹心怒之所生也火鹹性柔稟故以治之以酸收之大法候其須汗者以辛佐之不必要資苦味令其汗也欲柔稟者以鹹治之藏氣法時論曰心欲粟急食酸以收之此之謂也心苦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溫利涼性故以苦治之下謂利之使不得也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以辛瀉之酸補之又按下文司天燥淫所勝佐以酸辛此云甘辛者甘字疑當作酸天元正紀大論云下酸熱與苦溫之

治又異又云以酸收之而寒淫于內治以甘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

熱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以熱治寒是為摧勝折其氣用令不滋繁也苦辛之佐通事行之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

此言六氣之在泉淫勝為病者各有治之之法也上文言外淫於內所勝治之帝遂以內淫而病者為問伯言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歲乃厥陰在泉也厥陰為風木故風淫所勝則木勝土而風勝濕地氣不明平野亦昧氣色皆昏暗也草乃早秀木齊土化也其民病為酒酒振寒為善呻為數欠為心痛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十一

爲支滿爲兩脇裏急。爲飲食不下。爲膈咽不通。爲食則嘔。木邪乘胃也。爲腹脹。爲善噫。爲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爲身體皆重。木邪乘脾也。乙卯丁卯巳卯辛卯癸卯辛酉丁酉巳酉辛酉癸酉之歲。乃少陰在泉也。少陰爲君火暑熱。故熱淫所勝。則火勝金而熱勝燥。焰浮於川澤之中。而陰處反明。其民病爲腹中常鳴。爲上衝胸。爲喘不能久立。爲寒熱。爲皮膚痛。火邪乘肺也。爲目瞑。爲齒痛。爲頓腫。爲惡寒發熱如瘧。爲少腹中痛。爲大腹大。火邪乘大腸也。時則蟄蟲亦不藏。火邪盛也。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之歲。乃太陰在泉也。太陰爲濕土。故濕淫所勝。則土勝水而濕勝寒。巖谷埃昏。黃色見於北方黑處。而水土同見。是至陰之交合其氣。

色也。其民病爲飲積爲心痛。爲耳聾。渾渾焮焮。爲噎腫。爲喉痺。爲陰病血見。爲小腹痛腫。爲不得小便。土邪乘腎也。爲病衝頭痛。至臑如別。土邪勝膀胱也。乙巳丁巳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巳亥辛亥癸亥之歲。乃少陽在泉也。少陽爲火。故火淫所勝。則火勝金而熱勝燥。焰明於郊野。當寒之時而熱更其氣。熱氣既往。而寒氣又來。其民病爲注瀉赤白。爲小腹痛。爲溺赤。甚則爲血便。皆與少陰之在泉者同候耳。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乃陽明在泉也。陽明爲燥金。故燥淫所勝。則金勝木而燥勝風。霧則霧暗而清冷晦。其民病爲善嘔。嘔有苦味。爲善太息。爲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爲噎乾。爲面如有塵。爲身無膏澤。爲足之外廉反。

熱皆肝膽之爲病也。乙丑丁丑巳丑辛丑
癸丑乙未丁未巳未辛未癸未。乃太陽在
泉也。太陽爲寒水。故寒淫所勝。則水勝火
而寒勝熱。凝肅慘慄。寒之象也。其民病爲
少腹控辜。以引腰脊。上衝心痛。爲血見。爲
噎痛。爲領腫。皆心與小腸之病也。故治之
者。風淫於內。則風性喜溫而惡清。治之以
辛。所謂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治之以涼。
是以金氣治木也。佐之以苦。隨其所利也。
又以甘緩之。所謂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也。熱淫於內。則熱性惡寒。治之以鹹。水勝
火也。治之以寒。寒勝熱也。佐以甘苦。甘以
調之。而苦以降之也。以酸收之。正以心苦
緩。惟酸爲能收之也。以苦發之。邪猶未已。
而復以苦性發之也。濕淫於內。則濕與燥
反。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也。蓋燥除濕。故以

苦燥其濕。淡利竅。故以淡滲泄。所謂脾苦
濕。急食苦以燥之也。火淫於內。則與前熱
淫於內相同。蓋相火猶君火也。故治以鹹
冷。卽心欲爽。急食鹹以爽之也。佐以苦辛。
以酸收之。卽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也。以
苦發之者。與前無大異也。上文曰少陰同
候者。此之謂也。燥淫於內。則燥畏火。故治
以苦溫。又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
辛寫之。酸補之。所以佐以甘辛。而以苦下
之也。寒淫於內。則寒性畏熱。故治以甘熱。
又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
以堅之。故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
以苦堅
之也。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風

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
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鬲咽
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澹
泄。瘕水閉。蟄蟲不出。病本於脾。謂乙巳丁巳
巳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巳亥辛亥癸亥歲也。是歲民病
集於中也。風自天行。故太虛埃起。風動飄蕩。
故雲物擾也。埃。青塵也。不分遠物。是為埃昏。
土之為病。其善泄利。若病水則小便閉而不
下。若大泄利。則經水亦多閉絕也。○宋校正
云。甲乙經。舌本強。食則嘔。腹脹。澹泄。瘕水閉。
為脾病。又胃病者。腹脾脹。胃脘當心而痛。上
支兩脇。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蓋厥陰司天之

歲。木勝土。故病如是。衝陽絕死不治。衝陽在足跗上動
脈。應手。胃之氣也。
衝陽脈微。則食飲減少。絕則藥食不入。亦下
嗑。還出也。攻之不入。養之不生。邪氣日強。真
氣內絕。故其必
死不可復也。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

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嗑乾。右胠滿。皮膚
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衄衄。嘔
瀉。色變。甚則瘡瘍。肘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
痛。心痛。肺臈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於肺。

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
庚午壬午歲也。怫熱至。是火行其政。乃爾。是

歲民病集於右。蓋以小腸通心故也。病自肺生。故曰病本於肺也。○宋校正云。甲乙經溺色變。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腹脹滿。膨膨而喘。欬為肺病。鼯衄為大腸病。蓋少陰司天之歲。火剋金。故病如是。又王注。民病集於右。以小腸通心。故按甲乙經。大腸附脊左環。回腸附脊右環。所說不應得非。尺澤絕死不治。尺火盛剋金。而大腸病歟。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肺之氣也。火爍於金。承天之命。金氣內絕。故必危亡。尺澤無主。真氣內竭。生之何有哉。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則沈陰旦布。雨變枯槁。肘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

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

本於腎。謂乙丑丁丑巳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巳未辛未癸未歲也。沈久也。腎氣

受邪。水無能潤。下焦枯涸。故大便難也。○宋校正云。甲乙經。饑不用食。欬唾則有血。心懸如饑狀。為腎病。又邪在腎。則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強痛。時眩。蓋太陰司天。大谿絕死不治。大谿在足

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

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

瓊芝室

素問經文注釋卷下

十五

黃赤傳而為水身面肘腫腹滿仰息泄注赤

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欬衄病本

乎肺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

受邪故曰金政不平也火來用事則金氣

容熱閃燔水無能救故化生諸病也制火之

客則已矣○宋校正云甲乙經邪在肺則皮

膚痛發寒熱蓋少陽司天之歲火尅金故病

如天府絕死不治天府在肘後內側上掖下

是天府絕死不治同身寸之二寸動脈應手

而金肺絕故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迺

晚榮草迺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肘脇痛寒

清於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瀉驚

澹名木斂生苑於下草焦上首心脇暴痛不

可反側噎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

痛目昧皆瘍瘡瘰癧蟄蟲來見病本於肝疽

禾切○謂乙卯丁卯巳卯辛卯癸卯乙酉丁

酉巳酉辛酉癸酉歲也金勝故草木晚生榮

也配於人身則筋骨內應而不用也大涼之

氣變易時候則人寒清發于中內感寒氣則

為瘧瘧也大腸居右肺氣通之今肺氣內淫

肝居下左故左肘脇痛如刺割也其歲民自

瓊芝室

卷之十

十六

升陽不布令。故行積生氣而稽於下也。在人
之應。則少腹之內。痛氣居之。發生於仲夏。瘡
瘍之疾。猶及秋中。瘡瘞之患。生於上。癰腫之
類。生於下。瘡色雖赤。中心正白。物氣之常也。
○宋校正云。甲乙經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
癰疽。婦人少腹痛。甚則噎乾。面塵為肝病。又
胸滿洞泄。為肝病。又心癭痛。不能反側。目兌
皆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挾脇。汗出振
寒。瘡為膽病。蓋陽明司天之歲。金尅木。故病
如是。又按脉解云。厥陰所謂癰疽。婦人少腹
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
陰邪在中。故曰癰疽。少腹腫也。大衝絕死。不
治。大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脉動應手。肝
之氣也。金來伐木。肝氣內絕。真不勝邪。其
死宜也。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

冰。血變於中。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
泄。黝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迺雹。胸
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胸脇胃脘
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噎乾。甚則色焔。渴而欲
飲。病本於心。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
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
陽司天。寒氣布化。故水且冰。而血凝皮膚之
間。衛氣結聚。故為癰也。若乘火運。而火炎烈。
與水交戰。故暴雨半珠形雹也。心氣為噫。故
善噫。是歲民病集於心。脇之中也。陽氣內鬱。
溫氣下蒸。故心厥痛。而嘔血。血泄。黝衄。面赤
目黃。善噫。手熱。肘攣。掖腫。噎乾。甚則寒氣勝

陽水行凌火。火氣內鬱。故渴而欲飲也。病始心生為陰。凌犯。故云病本於心也。○宋校正云。甲乙經。手熱。肘攣。掖腫。甚則胸脇支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為手。心主病。又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時眩仆。蓋太陽司天之歲。水尅火。故病如是。

神門絕死不治。神門在手之掌後銳骨之端。動脈應手。真心氣也。水行勝火。而心氣內絕。神氣已亡。

不死何待。善知其診。故不治也。所謂動氣。知其藏也。視而知

死者。何以。皆是藏之經脈。動氣。知神藏之存亡爾。帝曰善。治之柰何。

謂可攻。岐伯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治者。

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厥陰之氣未為盛熱。

故以涼藥平之。夫氣之用也。積涼為寒。積溫為熱。以熱少之。其則溫也。以寒少之。其則涼也。以溫多之。其則熱也。以涼多之。其則寒也。各當其分。則寒寒也。溫溫也。熱熱也。涼涼也。方書之用。可不務乎。故寒熱溫涼。遷降多少。善為方者。意必精通。餘氣皆然。從其制也。○宋校正云。本論上文云。上淫於下。所勝平之。外淫於內。所勝治之。故在泉曰治。司天曰平也。**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熱氣已退。時發動者。是為心虛。氣散不斂。以酸收之。雖以酸收。亦兼寒助。乃能殄除其源本矣。熱見大甚。則以苦發之。汗已便涼。是邪氣盡。勿寒冰之。汗已猶熱。是邪氣未盡。則以酸收之。已又熱。則復汗之。已汗復熱。是藏虛也。則補其心可矣。法則合爾。諸治熱者。亦未

必得再三發三治况 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

四變而反覆者乎 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腫滿自衰因濕生病不腫不滿者亦爾治之

濕氣在上以苦吐之濕氣在下以苦泄之以

淡滲之則皆燥也泄謂滲泄以利水道下小

便為法然酸雖熱以用利小便去伏水也治

濕之病不下小便非其法也○宋校正云濕

淫於內佐以酸淡此云酸辛者辛疑當作淡

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故

而止身半以上濕氣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

故云以汗為除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佐以苦

病之故而巳也

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

淫義熱亦如此法以酸復其本氣燥淫所勝

也。不復其氣則淫氣空虛招其損

平以苦濕佐以酸辛以苦下之

之氣味也宜下必以苦宜補必以酸宜寫必

以辛清甚生寒留而不去則以苦濕下之氣

有餘則以辛寫之諸氣同○宋校正云上文

燥淫於內治以苦溫此云苦濕濕當為溫文

注中濕字二並當作溫又按寒淫所勝平以

變芝室

素問卷之二

十九

大論云。太陽之政
歲宜苦以燥之。

此言六氣之司天淫勝為病者。各有治之
之法也。上文言上淫於下所勝平之。而此
遂以司天之氣之變為問。伯言之巳巳丁巳
巳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巳亥辛亥癸亥
之歲。乃厥陰司天也。厥陰為風木風淫所
勝。則風自天行。太虛埃昏。埃清塵。風動飄
蕩。故雲物以擾也。春氣宜溫而寒尚生。風
勝溫也。流水不冰。風撓之也。其民病為胃
脘當心而痛。為上支兩脇。及鬲咽不通。飲
食不下。為舌本強。為食則嘔。為冷泄。為腹
脹。為澹。為泄。瘕。為水閉。時則蟄蟲不出。凡
病皆本於脾。以木來勝土也。故衝陽者足
陽明胃經之穴。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
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

庚午壬午之歲。乃少陰司天也。少陰為暑
熱。熱淫所勝。則佛熱已至。火行其政。其民
病為胸中煩。熱為噎乾。為右胫滿。為皮膚
痛。為寒熱。為欬。為喘。及大雨。且至之候。又
民病為唾血。為血泄。為衄。為嘔。為嘔。為嘔。
為弱。色變甚。則為瘡瘍。為附腫。為肩背臂
臄。及缺盆中痛。為心痛。為肺臄。為腹大
滿。臄。而欬喘。皆火來勝金。而病本於肺
也。尺澤者。手太陰肺經之穴。若此脉氣絕。
則死不治矣。乙丑丁丑巳丑辛丑癸丑乙
未丁未巳未辛未癸未之歲。乃太陰司天
也。太陰為濕土。故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
雨變枯槁。其民病為吐。為泄。為注。為瀉。蓋
陰痺者。按之不可得。而知其處也。又為腰
脊頭項痛。及時為眩暈。為大便難。為陰氣
當作器。不舉。為饑。不飲食。為欬唾。則有血。

變芝室

二十

爲心如懸。皆土來勝水而病本於腎也。太
谿者。足少陰腎經之穴。內踝後跟骨上動
脈陷中。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甲寅丙
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
申之歲。乃少陽司天也。少陽爲相火。火淫
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其民病有爲
頭痛。爲發熱惡寒而瘡。爲熱上皮膚痛。及
色變黃赤。又傳而爲水。身面附腫。爲腹滿。
爲仰息。爲泄注赤白。爲瘡瘍。爲欬唾血。爲
煩心。爲胸中熱甚。則有爲衄。爲衄。皆火來
勝金而病本於肺也。天府者。手太陰肺經
之穴。在腋。下三寸。臂臑廉動脈中。若此脈
氣絕。則死不治矣。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
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之歲。乃陽明
司天也。陽明爲燥金。故燥淫所勝。則木迺
晚榮遲也。草迺晚生。以木尅於金也。人之

筋骨變於內。其民病爲左脇脇痛。肝居下
左。爲寒冷於中。爲感而成瘧。及大涼革候。
民病又爲欬。爲腹中鳴。爲注瀉。爲驚漉。至
於名木斂。其生意而苑於下。草焦其上。首
民病又爲心脇暴痛。不可以反側。爲嗑乾。
爲面塵。爲腰痛。爲丈夫癩疝。爲婦人少腹
痛。爲目昧。爲皆生瘍瘡。爲瘞。爲癰。其蟄蟲
則有時來見。皆金來勝木而病本於肝也。
太衝者。足厥陰肝經之穴。在足大指本節
後二寸動脈中。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
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
庚戌壬戌之歲。乃太陽司天也。太陽爲寒
水。故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寒凝
血。變於中。當發爲癰瘍。其民病爲厥心痛。
爲嘔血。爲血泄。爲衄。爲善悲。爲時眩仆
運。及火炎烈而雨。暴迺電。爲胸腹滿。爲手

熱爲肘擊。爲腋腫。爲心澹澹大動。爲胸脇胃脘不安。爲面赤目黃。爲善噫。爲噎乾。甚則爲色。始爲渴欲飲。皆水來勝火。而病本於心也。神門者。手少陰心經之穴。在手掌後銳骨之端。動脈應手。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凡此皆以衝陽尺澤太谿天府太衝等脈爲驗者。卽以各穴動氣而知其五藏之絕耳。靈樞經。以每經爲是動者。正謂此也。故治之者。風淫所勝。則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寫之。彼厥陰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而復有以辛散之。一語耳。無以酸寫之也。熱淫所勝。則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彼少陰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而復有以苦發之。一語耳。濕淫所勝。則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彼太陰在泉者。其法與

此大同。而止有佐以酸淡。與此佐以酸辛者。少異。但身半以上。濕氣尚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則以苦溫甘辛之藥。解表發汗。候其體之如舊。而止藥也。火淫所勝。則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與上熱淫所勝者同法。蓋上爲君火。而此爲相火也。又與彼少陽在泉者同法。但無以酸復之。一語耳。燥淫所勝。則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彼陽明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但彼則佐以甘辛。而此則佐以酸辛耳。寒淫所勝。則平以辛熱。佐以苦甘。以鹹寫之。彼太陽在泉者。則復有以辛潤之。以苦堅之。之二語耳。

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奈何。不能淫勝於他氣。反爲不勝之。

氣為邪。岐伯曰。風司於地。清反勝之。治以酸

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厥陰在泉。則風司於地。謂五寅歲。五申歲。

邪氣勝盛。故先以酸寫。佐以苦甘。邪氣退。則正氣虛。故以辛補養而平之。熱司於

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少陰在泉。則熱司於地。謂五卯。五酉歲也。先寫其邪。而後平其正氣也。濕司於

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

太陰在泉。則濕司於地。謂五辰。五戌歲也。補寫之義。餘氣皆同。火司於地。寒

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少陽在泉。

則火司於地。謂五巳。五亥歲也。燥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平

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為利。陽明在泉。則寒司於

地。謂五子。五午歲也。燥之性惡熱。而畏寒。故以冷熱和平為方治也。寒司於地。

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太陽

在泉。則寒司於地。謂五丑。五未歲也。此六氣方治。與前淫勝法殊。貫其云治者。寫客邪之

勝氣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

此言六氣在泉。反為邪氣所勝者。而有治之之法也。帝疑六氣在泉。不能淫勝於他

氣。而反為邪氣所勝。治之必有其法。伯言五寅。五申之歲。則厥陰在泉。風司於地。不

瓊芝室

素問卷之十一

能勝土。而反爲金氣之清者勝之。故治以酸溫。佐以苦甘。候邪氣既退。正氣尚虛。則以辛補養而平之。五卯五酉之歲。則少陰在泉。熱司於地。不能勝金。而反爲水氣之寒者勝之。故治以甘熱。佐以苦辛。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鹹而平之。五辰五戌之歲。則太陰在泉。濕司於地。不能勝水。而反爲風熱勝之。則必治以苦冷。佐以鹹甘。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苦而平之。五巳五亥之歲。則相火司於地。不能勝金。而反爲水氣之寒者勝之。則治法與熱司於地盡同也。五子五午之歲。則陽明在泉。燥司於地。不能勝木。而反爲火氣之熱者勝之。則治以平寒。佐以苦甘。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酸而平之。蓋燥之性惡熱而畏寒。故其治法如此。而以和平爲

順利耳。五丑五未之歲。則太陽在泉。寒司於地。不能勝火。而反爲濕熱勝之。則治以鹹冷。佐以甘辛。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苦而平之。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歧伯曰。風化於天。清

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巳亥歲也。熱化於天

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子午歲也。濕化

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丑未歲也。火

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寅申歲也。

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卯酉

也。歲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

辰戌歲也。

此言六氣司天反為邪氣所勝者而有治之之法也。凡巳亥之歲，風化司天，反為金之清氣所勝，則治以酸溫，佐以甘苦者，與風司於地者同，而彼則又以辛平之也。凡子午之歲，熱化於天，反為水之寒氣所勝，則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與熱司於地者，彼治以甘熱，而此以甘溫，彼佐以苦辛，而此以苦酸辛，彼以鹹平之，而此則不用也。凡丑未之歲，則濕化於天，反為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苦寒，佐以苦酸，彼濕司於地者，當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與此大異也。凡寅申之歲，則火化於天，反為水

之寒氣所勝，當治以甘熱，佐以苦辛，與火司於地，治以甘熱，佐以苦辛者同，而彼則有以鹹平之也。凡卯酉之歲，則燥化於天，反為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辛寒，佐以苦甘，與燥司於地，治以平寒，佐以苦甘者小異，而彼則有以酸平之，以和為利也。凡辰戌之歲，則寒化於天，反為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鹹冷，佐以苦辛，與寒司於地，治以鹹冷，佐以甘辛者小異，而彼則又以苦平之也。

帝曰：六氣相勝奈何？岐伯曰：厥陰之

勝，耳鳴頭眩，憤憤欲吐，胃脘如寒，大風數舉。

保蟲不滋，胠脇氣奔，化而為熱，小便黃赤，胃

瓊芝室

腕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鬲咽不通。

五已五亥歲也。心下齊上謂之。分。胃鬲。謂胃腕之。及大鬲之下。風寒氣所生也。氣竅謂偏着。一。邊鬲咽謂食飲入而復

也。少陰之勝。心下善饑。齊下反痛。氣遊三

焦。炎暑至。木迺津。迺萎。嘔逆躁煩。腹滿痛

澹泄。傳為赤沃。五子五午歲也。沃沫也。太陰之勝。火氣

內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肱脇。甚則心

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

迫下焦。痛留項。互引眉間。胃滿。雨數至。燥化

迺見。少腹滿。腰脰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

溫。頭重。足脛附腫。飲發於中。附腫於上。五丑五未

歲也。濕勝於上。則火氣內鬱。勝於中。則寒迫下焦。水溢河渠。則鱗蟲離水也。脰。謂鬻肉也。

不便。謂腰重內強。直屈伸不利也。獨勝。謂不兼鬱。火也。附腫於上。謂首面也。足脛腫。是火鬱所主也。○宋校正云。詳註云。水溢河渠。則

鱗蟲離水也。王作此注於經文無所解。又按太陰之復云。大雨時行。鱗見於陸。則此文於

雨數至。下脫。少鱗見於陸。四字不然。則王注無因。為

解也。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心。心痛目赤

欲嘔嘔酸善饑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

爍草萎水涸介蟲迺屈少腹痛下沃赤白寅五

五申歲也熱暴甚故草萎水涸陰氣消爍介蟲金化也火氣大勝故介蟲屈伏酸醋水也

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胠脇痛溇泄內為噎

塞外發癩疝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迺殃

胸中不便噎塞而欬五卯五酉歲也大涼肅殺金氣勝木故草木華

英為殺氣損削改易形容而焦其上首也毛蟲木化氣不宜金故金政大行而毛蟲死耗也肝木之氣下主於陰故大涼行而癩疝發也胸中不便謂呼吸回轉或痛或緩急而不

利便也氣太盛故噎塞而欬也噎謂喉之下接連胸中肺兩葉之間也太陽之

勝凝凜且至非時水冰羽迺後化痔瘡發寒

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迺瘍隱曲不利互

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為

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胸

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為濡瀉五辰

五戌歲也寒氣凌逼陽不勝之故非寒時而止水冰結也水氣大勝陽火不行故諸羽蟲生化而後也拘急也苛重也絡絡脉也太陽之氣標在於巔故熱反上行於頭也以其脉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十一

二十七

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
項。故曰項及腦戶中痛。目如欲脫也。濡謂水
利也。○宋校正云。甲乙經痔瘡頭項。匈
頂及腦戶中痛。目如脫。為太陽經病。帝曰。

治之奈何。歧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
苦辛。以酸瀉之。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
鹹。以甘瀉之。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
以苦瀉之。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
甘瀉之。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
泄之。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瀉

之。六勝之至。皆先歸其不勝已者之故。不勝
者。當先瀉之。以通其道。次瀉所勝之氣。令
其退釋也。治諸勝而不瀉。遣之。則勝氣浸盛。
內生諸病也。○宋校正云。詳此為治。皆先瀉
其不勝。而後瀉其來勝。獨太陽之勝。治以甘
熱。為異。疑甘字苦之誤也。若云治以苦熱。則
六勝之治。皆一貫也。

此言六氣正勝。各有天時。民病而有治之
之法也。凡巳亥之歲。則厥陰司天。而其所
勝之民病。為耳鳴。為頭眩。為憤憤欲吐。為
胃脘間如有寒氣。及大風數舉。則裸蟲不
滋。以木勝土也。其民病。又為胠脇氣解。化
而為熱。為小便黃赤。為胃脘當心而痛。為
上支兩脇亦痛。為腸鳴。為飧泄。為少腹痛。
為注下赤白。甚則為嘔吐。為膈咽不通也。

護芝室

素問節文註釋卷十

凡子午之歲。則少陰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心下熱。爲善饑。爲臍下反痛。爲氣遊三焦。及炎暑已至。則木迺流津。火迫汁出。草乃衰萎。民病爲嘔逆。爲燥煩。爲腹滿而痛。爲溇泄。及傳爲赤沃也。凡丑未之歲。則太陰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火氣內鬱。其瘡瘍自中而流散於外。爲病在胠脇。甚則爲心痛。爲熱格。爲頭痛。爲喉痺。爲項強。惟土邪獨勝。則濕氣內鬱。爲寒迫下焦。爲痛留於頂。而互引於眉間。爲胃滿。及雨數至之後。則燥化迺見。民病又爲少腹滿。爲腰脘贅肉重。而強爲內不便。爲善注泄。爲足下溫。爲頭重。爲足脛附腫。爲飲發於中。爲附腫連及於上也。凡寅申之歲。則少陽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熱客於胃。爲煩心。爲心痛。爲目赤。爲欲嘔。嘔酸。爲善饑。爲

耳痛。爲溺赤。爲善驚。爲譫妄。爲梟熱消爍。及草萎水涸。介蟲乃屈。火勝金也。民病又爲少腹痛。爲下沃赤白耳。凡卯酉之歲。則陽明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爲清冷發於中。爲左胠脇痛。爲溇泄。爲內則噎塞。爲外發癰疽。及大涼肅殺。華英改容。則毛蟲迺殃。金勝木也。民病又爲胸中不便。爲噎塞而欬耳。凡辰戌之歲。則太陽司天。而其所勝之天時氣候。凝粟且至。水冰不以其時。羽物迺後時而化。水勝火也。民病爲痔。爲瘡。爲發寒厥。而入之於胃。則內生心痛。爲陰中迺瘍。而隱曲不利。爲互引陰股。爲筋肉拘苛。爲血脈凝澀。爲絡脈色變。爲血泄。爲皮膚否腫。爲腹滿食減。爲熱反上行。頭項凶。項腦戶中痛。爲目如脫。爲寒入下焦。傳爲濡瀉也。然所以治之者。亦惟以六勝

之至。皆先以不勝者寫之。而後寫其來勝。故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凡此皆以已所不勝者寫之也。蓋治諸勝而不先寫之。則勝氣浸盛。內生諸病故耳。又厥陰以酸寫之。少陰以甘寫之。陽明以苦泄之。太陽以鹹寫之。凡此皆所以後寫其往勝之本氣也。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

復。謂報復。報其勝也。凡先有勝後必復。○宋校

正云。玄珠云。六氣分正化對化。厥陰正司於亥。對化於巳。少陰正司於午。對化於子。太陰

正司於未。對化於丑。少陽正司於寅。對化於申。陽明正司於酉。對化於卯。太陽正司於戌。對化於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此註云。凡先有勝後必復。似未然。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

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裸蟲不榮。厥心

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

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

裏。腹脇之中也。木偃。沙飛。風之大也。

風為木勝。故土不榮。氣厥。謂氣衝胸脇而凌及心也。胃受逆氣而上攻。心痛也。痛甚則汗發泄。掉。謂肉中動也。清厥。手足冷也。食痺。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名也。不可忍也。吐

出乃止此為胃氣逆而不下流也。食飲不入。入而復出。肝乘脾胃故令爾也。衝陽

絕死不治。衝陽胃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

訖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炳。噎燥。分注時止。氣

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瘖。心痛。鬱冒

不知人。迺灑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

而欲飲。少氣骨萎。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噎。

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福。病

痺。胗瘡。瘍癰疽。瘞痔。甚則入肺。欬而鼻淵。火熱

之氣。自小腸從齊下之左入大腸。上行至左脇。甚則上行於右而入肺。故動於左。上行於右。皮膚痛也。分注謂大小俱下也。骨萎言骨弱無力也。隔腸謂腸如隔絕而不便瀉也。寒熱甚則然。陽明先勝。故赤氣後化。流水不冰。少陰之本司於地也。在人之應。則冬脉不凝。若高山窮谷。已是至高之處。水亦當冰。平下川流。則如經矣。火氣內蒸。金氣外拒。陽熱內鬱。故為痺。胗瘡。瘍。瘡。甚亦為瘡也。熱少則外生。痺。胗。熱多則內結。癰。瘰。小腸有熱。則戶外為痔。其復熱之變。皆病於身後及外側也。瘡瘍。痺。胗。生於上。癰。疽。瘞。痔。生於下。反其處者。皆為。天府絕死不治。正云。上文少陰司天。熱淫所勝。尺澤絕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天府絕死不治。此云少陰之復。天府絕死不

瓊芝室

三才圖會卷十一

三十一

治下文少陽之復尺澤絕死不治文如相反者蓋尺澤天府俱手太陰脉之所發動故此互文也
太陰之復濕變廼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欬喘有聲
太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瘵尤甚
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瀉無度濕氣
內逆寒氣不行太陽上流故為是病頭頂痛重則腦中掉瘵尤甚腸胃寒濕熱無所行熏灼胸府故胸中不便食飲不化嘔而密默欲靜定也喉中惡冷故唾吐冷水也寒氣易位上入肺喉則息道不利故欬喘而喉中有聲也水居平澤則魚遊於市頭頂匈痛女人亦

兼痛於眉間也。○宋校正云。上文太陰在泉頭痛項似拔。又太陰司天云。頭頂痛。項疑當作。大谿絕死不治。大谿腎脉氣也。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熱。介蟲廼耗。驚瘵欬衄。心熱煩燥。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廼瞶。瘵火氣內發。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隘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而為水。傳為附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火氣專暴。枯燥草木。燔焔自生。故燔熱也。火內熾。故驚瘵。

瓊芝室

素問經之生選卷十

三三

欬衄。心熱煩燥。便數憎風也。火炎於上。則庶
物失色。故如塵埃浮於面。而目矇動也。火爍
於內。則口舌糜爛。嘔逆及為血溢。血泄。風火
相薄。則為溫瘧。氣蒸熱化。則為水病。傳為附
腫。附謂皮肉俱腫。按之陷下。泥而不起也。如是之證。皆火氣所生也。尺澤絕死
不治。尺澤肺脈氣也。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
毛蟲廼厲。病生肱脇。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
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吐。欬噦煩心。病在鬲
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殺氣大舉。木不勝之。故蒼青之
葉不及黃。而乾燥也。厲謂疝。厲疾疫死也。清甚於內。熱鬱於外。故也。大衝絕死。

不治。

大衝肝脈氣也。

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

羽蟲廼死。心胃生寒。胸中不利。心痛否滿。頭

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臑反痛。屈伸不便。地

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

唾出清水。及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雨

謂雹也。寒而遇雹。死亦其宜。寒化於地。其上復土。故地體分裂。水積冰堅。久而不釋。是陽光之氣。不治寒凝之物也。太陽之復。與不相持。上濕下寒。火無所往。心氣內鬱。熱由是生。火熱內燔。故生斯病。○宋校正云。神門絕死。詳註云。與不相持。不字疑作土。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下

三三

不治神門真帝曰善治之柰何復氣倍勝故先問以治之

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

瀉之以甘緩之不大緩之夏猶不已復重於勝故治以辛寒也少陰

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瀉之以酸收

之以苦發之以鹹熅之不大發汗以寒攻之持至仲秋熱內伏結

而為心熱少氣少力而不能起矣熱伏不散歸於骨也太陰之復治以

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瀉之燥之泄之不燥泄之久而

為身腫腹滿關節不利喘及伏兔少陽之復

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熅之以酸收之辛

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少陰同法不發汗以

奪盛陽則熱內淫於四支而為解休不可名也謂熱不甚謂寒不甚謂強不甚謂弱不甚

不可以名言故謂之解休麓醫呼為鬼氣惡病也久久不已則骨熱髓涸齒乾乃為骨熱

病也發汗奪陽故無留熱故發汗者雖熱生

病夏月及差亦用熱藥以發之當春秋時縱

火熱盛亦不得以熱藥發汗汗不發而藥熱

內甚助病為虐途犯神靈故曰無犯溫涼少

陰氣熱為瘵則同故云與少陰同法也數奪其汗則津液竭涸故以酸收以鹹潤也○宋

校正云六元正紀大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

論云發表不遠熱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十

三四

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

泄謂滲泄。

汗及小便湯浴皆是也。秋分前後則亦發之。春有勝則依勝法。或不已。亦湯漬和其中外也。怒復之後。其氣皆虛。故補之以安全其氣。餘復治同。

太陽之復。治以

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

不堅則寒氣內變。止而復發。發而復

止。綿歷年歲。生大寒疾。

此言六氣正復各有天時。民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復者。王冰以為凡先有勝。後必有復。正合後第四節有勝則復。無勝則否之義。新校正以為六氣分正化對化。厥陰正司於亥。對化於巳。少陰正司於午。對化於子。太陰正司於未。對化於丑。少陽正司於

寅。對化於申。陽明正司於酉。對化於卯。太陽正司於戌。對化於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指王註為未然。愚以第十七節復已而勝。不復則害觀之。凡有所勝者。必有復也。厥陰之復。民病為少腹堅滿。為裏急暴痛。時則偃木飛沙。俛蟲不榮。以風氣盛而木侮土也。民病又為厥心痛。為汗為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為筋骨掉眩。為清厥。甚則邪氣入脾。食痺而吐。衝陽者。足陽明胃經之穴。在足跗上五寸。若此。脈氣絕。則死不治矣。少陰之復。火盛而燠。熱內作。為煩躁。為鼽。為嚏。為少腹絞痛。乃火盛極而成燔爛。為嗌燥。為大小分注。而時止。為火熱之氣。自小腹從臍下之左。入大腹上行。至左脇。上行於右。而入肺。以成荻及皮膚。

痛也。爲暴瘖。爲心痛。爲鬱胃。不知人。遂廼
灑。浙惡寒振慄。爲譫妄。爲寒已而熱。爲渴
而欲飲。爲少氣。爲骨痿。爲隔腸不便。爲外
成浮腫。爲噦。爲噫。及赤氣後化。流水不冰。
而熱氣大行。則介蟲不福。火行金也。民病
爲癘疹。爲瘡瘍。爲癰疽。爲瘰癧。甚則入
肺。爲欬。爲鼻淵也。天府者。手太陰肺經之
穴。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太陰之復。濕
變廼舉。民病爲體重。爲中滿。爲食飲不化。
爲陰氣上厥。爲胸中不便。爲飲發於中。爲
欬喘有聲。及大雨時行。則鱗見於陸。爲頭
頂痛重。而掉慄尤甚。爲嘔。而密默靜不敢
言。爲唾吐清液甚。則邪氣入於腎竅。其寫
無度也。太溪者。足少陰腎經之穴。若此。脉
氣絕。則死不治矣。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
燥燔襲。介蟲廼耗。火乘金也。民病爲驚。瘵

爲欬。爲衄。爲心熱。爲煩燥。爲便數。爲憎風。
爲厥氣上行。爲面如浮埃。爲目瞶。瘵爲火
氣內發。則上爲口糜。爲嘔逆。爲血溢。爲血
泄。爲發而爲瘧。惡寒鼓慄。寒極反熱。爲噎
絡焦。槁渴引水漿。爲色變黃赤。爲少氣。爲
脉痿。爲氣蒸熱化。則爲水病。傳爲附腫。甚
則邪氣入肺。爲欬。而血泄也。尺澤者。手太
陰肺經之穴。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陽
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廼厲。金
勝木也。其民病爲病生。胠脇氣歸於左。爲
善太息。甚則爲心痛。爲否滿。腹脹而泄。爲
嘔苦。爲欬。爲噦。爲煩心。爲病在鬲中。爲頭
痛甚。則入肝。爲驚駭。爲筋攣也。太衝者。足
厥陰肝經之穴。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
太陽之復。則寒氣上行。水凝雨水。羽蟲廼
死。水勝火也。民病爲心胃生寒。爲胸中不

利。爲心痛。爲否滿。爲頭痛。爲善悲。爲不時眩仆。爲食減。爲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及地裂冰堅。則陽光不治。民病爲少腹控其辜。丸引腰脊。以上衝心。爲唾出清水。及爲噦噫。甚則入心。爲善忘。爲善悲。神門者。手少陰心經之穴。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然所以治之者。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內用酸者。所以寫之也。用甘者。所以緩之也。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寫之。以酸收之。內用辛苦者。所以發之也。用鹹者。所以奠之也。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內用苦者。所以寫之。燥之泄之也。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奠之。以酸收之。其用辛苦者。所以發其汗也。然其發表者。必其體熱。若已溫涼。則無所犯。蓋溫涼不必汗也。且數奪其汗。則津液

竭。涸。故以酸收。鹹奠也。彼少陰爲君火。而此少陽爲相火。其治法大略同耳。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內用苦者。所以下之也。又用酸者。所以補之也。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又用苦者。所以堅之也。

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奠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瀉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

宗。此治之大體也。

太陽氣寒。少陰少陽氣熱。厥陰氣溫。陽明氣清。太陰

氣濕有勝復則各倍其氣以調之。故可使平也。宗屬也。調不失理則餘之氣自歸其所屬。少之氣自安其所居。勝復衰已則各補養而平定之。必清必靜無妄撓之。則六氣循環五神安泰。若運氣之寒熱治之平之亦各歸司天地氣也。

此總結言治勝復之大體也。凡治諸勝復。太陽氣寒則寒者熱之。少陰少陽氣熱則熱者寒之。厥陰氣溫則溫者清之。陽明氣清則清者溫之。太陰氣濕則濕者燥之。其正氣散者收之。其邪氣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柔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凡此皆所以各安其氣也。又必清靜善養則病氣衰去而各歸其宗矣。此乃治勝復之大體也。

帝曰。氣之上下何謂也。歧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

身之半。正謂齊中也。或以腰為身半。是以居中為義。過天中也。中原之人。悉如此矣。當伸臂指天。舒足指地。以繩量之。中正當齊也。故又曰半。所謂天樞也。天樞正當齊兩傍。同身寸之二寸也。其氣三者。假如少陰司天。則上有熱。中有太陽兼之。三也。六氣皆然。司天者其氣三。司地者其氣三。故身半以上三氣。身半以下三氣也。以名言其氣。以氣言其處。以氣處寒熱而言其病之形證也。

則如足厥陰氣居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於少腹循脇。足陽明氣在足之上脘之外股之前。上行腹齊之傍循胸乳上。面足太陽氣起於目上額絡頭下項背過腰橫過髀樞股後。下行入脘貫臑出外踝之後。足小指外側。足太陰氣循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腹脇之前。足少陰同之。足少陽氣循脛外側。上行腹脇之側。循頰耳至目銳皆在首之側。此足六氣之部主也。手厥陰少陰太陰氣從心胸橫出循臂內側。至中指小指大指之端。手陽明少陽太陽氣並起手表。循臂外側。上肩及甲上頭。此手六氣之部主也。欲知病診。當隨氣所在以言之。當陰之分。冷病歸之。當陽之分。熱病歸之。故勝復之作。先言病生寒熱者。必依此物理也。○六微音大論云。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

之。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

俱病者。以天名之。彼氣既勝。此未能復。抑鬱不暢而無所行。進則困於

讐嫌。退則窮於拂塞。故上勝至則下與俱病。下勝至則上與俱病。從地鬱以名地病。下勝上病。天氣塞也。故從天塞以名天病。夫以天名者。方順天氣為制。逆地氣而攻之。以地名者。方從天氣為制。則可。假如陽明司天。少陰在泉。上勝而下俱病者。是拂於下而生也。天氣正勝。天可逆之。故順天之氣。方同清也。少陰等司天。上下勝同法。○六元正紀大論云。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此之謂也。所謂

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以天地

異名皆如復氣爲法也。

勝至未復而病生以天地異名爲式復氣已發則所生無間上勝下勝悉皆依復氣爲病寒熱之主也。

此言人氣之上下合於司天在泉之分而上下爲病者其治法復與勝同也帝疑六氣之在人身分爲上下伯言身半以上爲天其氣有三少陰君火應心與小陽陽明燥金應肺與大陽少陽相火應三焦與心包絡乃天之分也主天之氣主之身半以下爲地其氣亦有三太陰濕土應脾與胃厥陰風木應肝與膽太陽寒水應腎與膀胱乃地之分也主地之氣主之以少陰陽明等名而命其氣以氣而命其心與小陽肺與大腸等處凡各經之病可以指而言之夫所謂半者即天樞穴以爲界也故上

部勝而勝之下有病者即以地分名之下部勝而勝之上有病者即以天分名之此上勝則下復下勝則上復亦猶之天地也治法何如所謂勝至之時特報氣屈伏而未發耳至於報復一至則不分在天在地之異名而其治勝之法一如治復之法故上文曰凡治諸勝復者寒者熱之熱者溫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一十二句乃治法之大體也。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歧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雖位有常而發動有無不必定之也。帝曰願聞其道也歧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

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此言勝復之時有常位。而其氣之有無不可必也。蓋自初氣以至三氣。司天之氣主之。太過則勝其所勝。不及則不勝來勝。此勝之常也。自四氣以至終氣。在泉之氣主之。則子為母復之。復之常也。此其時之有常位也。但有勝則復。無勝則不復。此又氣不可必者如此。

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歧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迺止耳。

勝微則復微。故復已而又勝。勝甚則復甚。故復已則

少有再勝者也。假有勝者。亦隨微甚而復之。爾然勝復之道。雖無常數。至其衰謝。則勝復皆自止也。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

有勝無復。是復

氣已衰。衰不能復。是天真之氣。已傷敗甚。而生意盡。

此言勝之不可以無復。復之不可以無勝。皆自其氣衰而止也。帝承上文而言。有勝則復。無勝則不復。但復之既已。而彼之勝氣又當何如也。伯言始而勝至。則復其勝甚。則復甚。勝微則復微。無常數也。至於其勝氣之衰。乃止耳。然復已而勝者。則勝氣又必復之。若不復之。則天時循環之氣。雖有必然。而人身藏府之氣。不能相繼。此其傷生必矣。運氣全書云。天地之氣亦行勝復。故經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

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蓋勝至則復。復已而勝。故無常氣。乃止復而不勝。則是生氣。乃絕。故曰傷生也。

帝曰。復而反病。何也。歧伯曰。居非其位。不相

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捨已宮觀。適於

他邦。已力已衰。主不相得。怨隨其後。唯便是求。故力極而復。主反襲之。反自病者也。所

謂火燥熱也。少陽火也。陽明燥也。少陰熱也。少陰少陽在泉。為火居水位。陽

明司天。為金居火位。金復其勝。則火主勝之。火復其勝。則水主勝之。餘氣勝復。則無主勝之病氣也。故又曰。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夫

所謂火燥熱也。

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

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

其數。以平為期。此其道也。隨。謂隨之安。謂順勝氣以和之也。制

謂制止。平。謂平調。奪。謂奪其勝氣也。治此者。不以數之多少。但以氣平和為準。度爾。

此言復之所以。以反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帝問勝者復之。則必能勝之矣。然復之而反

有所病者。何也。伯言復氣之所居者。已非其位。則彼此之氣。不相得。而又大復其勝。

則主氣。反來勝之。所以復氣之反病也。即如少陽為相火。陽明為燥金。少陰為暑熱。

今少陰少陽在泉。則火居水位。陽明司天。則金居火位。故火復其勝。則水主勝之。金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十

四十二

復其勝。則火主勝之。此正居非其位。氣不相得而火復其勝。則主反勝之。之謂下節。有曰。主勝逆者是也。故治之者。方其氣之勝也。勝微則隨其氣而調之。勝甚則即所畏以制之。及其氣之復也。復氣之和者。則平調之。復氣之暴者。則即其盛而奪之。皆隨勝復之勝氣以使之屈伏。不必問其數之多寡。而惟至於病氣之平焉。斯已矣。

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折之。不足者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高者抑之。制其勝也。下者舉之。濟其弱也。有餘者折之。屈其銳也。不足者補之。全其

氣也。雖制勝扶弱。而客主須安。一氣失所。則矛楯更作。榛棘互興。各伺其便。不相得志。內淫外僭。而危敗之由作矣。同謂寒熱溫清氣相比和者。異謂水火金木土不比和者。氣相得者。則逆所勝之氣以治之。不相得者。則順所不勝氣以治之。治火勝負。欲益者以其味。欲瀉者亦以其味。勝與不勝。皆折其氣也。何者。以其性躁動也。治熱亦然。

然所以治之者。大約病在高者則抑而下之。病在下者則舉而升之。李東垣云。高者抑之。非高者固當抑也。以其本下而失之。太高。故抑之。而使下。若本高。何抑之。有下者舉之。非下者固當舉之也。以其本高而失之。太下。故舉之。而使之高。若本下。何舉之。有病為邪氣有餘。則折之。病為正氣不足。則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使主客各

安而寒溫相適寒熱溫清與民病之氣相同者則途而正治之不相得而異者則異者從治之此其治主客之大體也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柰何歧伯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故也

有高下。府氣有遠近。病證有表裏。藥用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今藥氣至病所為故。勿太過與不及也。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

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三臣

六偶之制也

奇謂古之單方。偶謂古之複方也。單複一制。皆有大小。故奇方

云君一臣二。君二臣三。偶方云君二臣四。君三臣六也。病有大小。氣有遠近。治有輕重。所宜。故云。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

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

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

此之謂也

汗藥不以偶方。氣不可以外發泄。下藥不以奇制。藥毒攻而致過。治

上補上方迅急則止不住而迫下。治下補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如是為緩不能緩急不能急。厚而不厚薄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四

而不薄。則大小非制。輕重無度。則虛實寒熱。藏府紛撓。無由致理。豈神靈而可聖安哉。

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

制度也。假如病在腎。而心之氣味。割而令足。仍急過之。不割以氣味。腎藥凌心。心

復益衰。餘上。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

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

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湯丸多少。凡如

藏之位也。心肺為近。肝腎為遠。脾胃居中。三

陽胞。髓膽。亦有遠近。身三分之上為近。下為

遠也。或識見高遠。權以合宜。方奇而分兩偶。

方偶而分兩奇。如是者。近而偶。制多數服之。

遠而奇。制少數服之。則肺服九。心服七。脾服

五。肝服三。腎服一。為常制矣。故曰。小則數多。

大則數少。○宋校正云。詳註云。三陽胞。髓膽。

一本作三陽胞。髓膽。再詳三陽。無義。三陽亦

未為得。腸有大小。昇髓腸為三。今已云胞。髓

則不得云三陽。三當作二。○髓之力切。奇

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

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方與其

輕。與其毒也。寧善。與其大也。寧小。是以奇方

不去。偶方主之。偶方病在。則反其一。佐以同

病之氣。而取之也。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

瓊芝室

醫方類聚卷之五十一

四五

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藥氣抗衡。而自爲寒熱。以開閉固守矣。是以聖人反其佐以同其氣。令聲氣應合。復令寒熱參合。使其終異始同。凌潤而敗堅。剛強必折。柔脆同消。爾。○脆須醉切。

此言約方之法。不越奇偶。而必當曲盡其制也。帝承上文而問陰陽之氣有多有少。故民病有盛有衰。而治之者有緩有急。其方宜有大有小也。約方之法奈何。靈樞禁服篇云。夫約方者。猶約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伯言陰陽之氣。歲有司。天在泉。則有高有下也。民病有藏。府在上爲近。藏府在下爲遠。其證候有中。有外。治法有輕有重。但使藥力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舊耳。故制方之大要。不過奇

偶二法而已。蓋主病之爲君。佐君之爲臣。君用其一。而臣佐以二。君用其二。而臣佐以三。是數在三五皆奇之制也。君用其二。而臣佐以四。君用其二。而臣佐以六。是數在六八皆偶之制也。正文君三臣六之三。字當作二字。故病在上者謂之近。近則不必數之多。宜以奇方用之。然欲以取汗。則不以奇。而以偶。蓋非偶不足以發散也。觀此則近者奇之。爲不足而補。而汗者不以奇。爲有邪而治之也。病在下者謂之遠。遠則不可數之少。宜以偶方用之。然欲以下利。則不以偶。而以奇。蓋非奇不足以專達也。觀此則遠者偶之。爲不足而補。而下者不以偶。爲有邪而治之也。但補上治上。其制用緩。非緩則及於下矣。故緩則用其氣味之薄者。使適其所至。所以復其故耳。

補下治下其制用急。非急則滯於上矣。故急則用其氣味之厚者。使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舊耳。彼病所遠而藥食氣味止於中道。則累及其中。即如腎之藥食入心。則心反爲腎藥所凌也。當食之而過此中道。無越制度。自然能至遠所矣。是故平氣之道。凡在上而近者。或奇以補之。或偶以汗之。惟其近則制宜小。小則數宜多。多則可以味至於九也。凡在下而遠者。或偶以補之。或奇以下之。惟其遠則制宜大。大則數宜少。少則可以味止於二也。此則病有遠近。故不分奇偶。而大約小以治上。大以治下。如此。若奇偶之制。則奇之數少而大。偶之數多而小者。又其大體然也。然與其大也。寧小。與其重也。寧輕。與其毒也。寧善。其始也用奇。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之重方。

也。後世謂之複方。即後之所謂逆者。正治也。其既也用偶。偶之不去。則反其佐以取之。所謂反其佐以取之者。即藥之寒熱溫涼。反有同於病之寒熱溫涼。乃因其性而利導之。即後之所謂從者反治也。此又奇偶先後之用。曲盡其妙者如此。

李東垣七方圖

大

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遠而奇。

小

君一臣二。制之小也。近而奇。偶制。

散不能頻而多。小其服也。小則數多。多則九之。緩補上。心肺位近。服湯散不厭頻而少。緩治上。制以緩。緩則氣味薄。急補下治下制。治主以緩。緩則治其本。急以急。急則氣。

味厚。治客以急。奇君一臣二。奇之制也。急則治其標。奇君二臣三。奇之制也。陽數偶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奇臣六。偶之制也。陰數偶君一臣三。偶之制也。不去則偶之。是為重方也。

帝曰善。病生於本。余知之矣。生於標者。治之

奈何。歧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

得標之方。言少陰太陽之二氣。餘四氣標本同。

此言治標之病。其方即治本者而推之也。標本之義。至廣至詳。有天地運氣之標本。有人身藏府之標本。有病體之標本。有治法之標本。天元紀大論曰。子午之歲。上見

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蓋言子丑卯辰巳申之歲。為對化。對司。化令之虛。謂之曰標。午未酉戌亥寅之歲。為正化。正司。化令之實。謂之曰終。又曰。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蓋言三陰三陽為標。寒暑燥濕風火為本也。又六微旨大論曰。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

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陽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蓋言三陰三陽為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標也。少陽之上十八句。其火燥風寒熱濕為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本也。其中見之氣。乃六氣之中氣也。通前六氣之標言之。則本居上。標居下。中氣居本標之中。故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然中氣者三陰三陽各猶夫婦之配合也。相守而人之藏府經脈皆應之。故少陽本標之中見厥陰。厥陰本標之中見少陽。而互為中氣相守。則人之膽與三焦為少陽經。亦絡肝與心包之厥陰經。而肝與心包

又絡膽與三焦而互交也。陽明本標之中見太陰。太陰本標之中見陽明。而互為中氣相守。則人之胃與大腸為陽明經。亦絡脾肺之太陰經。而脾肺又絡胃與大腸經而互交也。太陽本標之中見少陰。少陰本標之中見太陽。而互為中氣相守。則人之膀胱小腸為太陽經。亦絡腎與心之少陰經。而腎與心又絡小腸膀胱而互交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者。謂太陽少陰二氣也。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標陽本寒。不同其氣應。則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而寒溫異象也。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是標陰本熱。不同其氣應。則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而熱寒異象也。此乃天地運氣之標本也。又標本病傳論及靈樞病本篇。皆以先病為本。後病為標。惟中滿小大便秘。二病

或為本。或為標。皆不分標本而先治其標。其餘百病皆先治其本也。此乃病體先後分標本也。又湯液醪醴論曰。病為本。工為標。此以病人醫人分標本也。此節所謂本者。蓋以風寒暑濕燥火為本也。所謂標者。以三陰三陽為標也。如天之本在風。標在厥陰。則人之病在肝。而厥陰之中見少陽。則又在於膽。天之本在火。標在少陽。則人之病在膽。而少陽之中見厥陰。則又在於肝。故病生於本似易知。而治標之方則難必。殊不知病自本始。則知標病之所由來也。治之者。亦即其本而推之。則得標之所以立其方矣。假如本在於風。則標之方亦在於風耳。大義又見下文之下節。

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歧伯曰。乘其至

也。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

流於膽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

流於迴腸大腸。按甲乙經迴腸即大腸也。寒氣

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流於三焦小腸。

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流於

膀胱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

流於胃。所謂感邪而生病也。外有其氣而內惡之。中外不喜。因而

遂病。是謂感也。乘年之虛。則邪甚也。年木不足。外有清邪。年火不足。

外有寒邪。年土不足。外有風邪。年金不足。外有熱邪。年水不足。外有濕邪。是年之虛也。歲氣不足。外邪奏甚也。失時之和。亦邪甚也。六氣臨統。與之而病。亦隨所不勝而。遇月之空。亦邪甚也。與內藏相應。邪復甚也。謂上弦前。下弦後。月輪中空也。重感於邪。則病危矣。年已不足。大至是一感也。年已不足。天氣尅之。此時感邪。是重感也。內氣召邪。天氣不祐。欲病之不能。危可。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天地之氣。不能相無。故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帝曰。其脉至何如。歧伯曰。厥陰之至。其脉弦。則病。不實而微。亦病。不端直長。亦病。其脉弦。則病。不實而微。亦病。不端直長。亦病。

不當其位。亦病。少陰之至。其脉鈎。來盛去衰。位不能。弦亦病。是謂鈎。來不盛去反盛。則病。來盛去盛。亦病。來不盛去不盛。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鈎。亦病。太陰之至。其脉沈。沈。下也。按之乃得。下病。不沈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沈。亦病。少陽之至。大而浮。浮。高也。大。謂稍大。諸位脉也。大浮甚。則病。浮而不大。亦病。大而浮。亦病。不大不浮。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大。浮亦病。陽明之至。短而濇。往來不利。是謂濇也。往來不遠。是謂短也。短甚。則病。濇甚。則病。不短不濇。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濇。亦病。太陽之至。大而長。往來遠。是謂長。大甚。則病。長甚。則病。長而不大。亦病。

變芝室

長壽節之主選卷下

五十一

大而不長亦病不當其位 **至而和則平**。不大亦病位不能長大亦病 **至而甚則病**。強似張弓弦滑

為平調不弱不強是為和也。 **至而反**。如連珠沈而附

骨浮高於皮。瀉而止住短如麻黍大 **至而反**者病。應弦反瀉。應大反細。應沈反浮。應浮反

反大是皆為氣反常平 **至而不至者病**。氣位

之候有病乃如此見也。 **未至而至者病**。按曆古之凡得節氣

而脈氣 **未至而至者病**。當年六位之分當如

不應也。 **陰陽易**。南北之歲。脈象改易而應之氣序未

移而脈先變易。是先天而至故病。 **者危**。不應天常。氣見交錯。失其常位。更易見

見也。二氣錯亂故氣危。○六微旨大論云。帝

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

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也。不至。來氣不及

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帝曰。至而不至。未

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

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

應也。氣脈其應也。所

謂脈應。即此脈應也。

此言六氣之勝氣有可候而脈有可診也。清氣大來。可以候燥之勝。迺陽明燥金所

司也。故金來勝木。則風木受邪。肝病乃生。熱氣大來。可以候火之勝。乃少陰少陽所

司也。故火來勝金。則金燥受邪。肺病乃生。寒氣大來。可以候水之勝。乃太陽陽寒水所

司也。故寒來勝火。則心病乃生。濕氣大來。可以候土之勝。乃太陰濕土所司也。故土

瓊芝室

素問卷之十一

五

來勝水。腎病乃生。風氣大來。可以候木之
勝。乃厥陰風木所司也。故木來勝土。脾病
乃生。正以歲木不足。則外有清邪。歲火不
足。則外有寒邪。歲土不足。則外有風邪。歲
金不足。則外有熱邪。歲水不足。則外有濕
邪。乃乘年之虛。斯邪之所以甚耳。且六氣
有主氣。有客氣。主氣主乎四時。春溫夏熱。
秋涼冬寒者。其宜也。而客氣加之。或主勝
或客勝。則失時之和。亦邪之所以甚耳。八
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
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
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故遇月之空
亦邪之所以甚耳。此則重感於邪。病之所
以危也。但有勝之氣。必有復之氣。其機又
相因者耳。六氣之至。必有其勝。厥陰之至。
其勝弦。庚虛而滑端直以長也。少陰之至。

其勝鈞。來盛去衰。如偃帶鈞也。太陰之至。
其勝沉。沉則不浮也。少陽之至。大而浮。大
則不小。浮則不沉也。陽明之至。短而濇。短
則不長。濇則不利也。太陽之至。大而長。大
則不小。長則不短也。如六脈之至。而和平。
則為平脈。如六脈之至。而甚。如太弦太鈞
之類。六脈之至。而反。如應弦反濇。應大反
細。應沉反浮。應浮反沉。應濇反滑。應滑反
濇。應長反短。應短反長之類。如氣候已至。
而脈氣不至。如氣候未至。而脈氣先至。此
皆不免於病也。上文感邪而生病。諸脈見
矣。如脈宜見於寸。為陽位。而反見於尺。脈
宜見於尺。為陰位。而反見於寸。此皆必至
於危也。上文重感於邪。則病危。其陰陽必
反矣。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歧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少陰之本熱。其標陰。太陽之本寒。其標陽。本末異。故從本從標。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從本從標。從中。皆以其為化生之用也。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謂化。

氣化之元主也。有病以元主氣用寒熱治之。○六微旨大論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陽明。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帝曰。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歧伯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言病熱而脈數。按之不動。乃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帝曰。諸陰之反。其脈何如。歧伯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形證是寒。按之而脈氣鼓擊於手下盛者。此為熱盛拒陰。

而生病。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非寒也。
 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
取之。是為從取。寒病治以寒。熱病治以熱。是為逆取。從順也。
 逆。正順也。若順。逆也。
寒盛格陽。治熱以熱。熱盛拒陰。治寒以寒。皆時謂之逆。外雖用逆。中乃順也。此逆乃正順也。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拒寒而治以熱。外則雖順。中氣乃逆。故方若順。是逆也。
 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

正行無間。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麓工嘻嘻。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
嘻嘻。悅也。言心意怡悅。以為知道終盡也。六氣之用。麓之與工。得其半也。厥陰之化。麓以為寒。其乃是溫。太陽之化。麓以為熱。其乃是寒。由此差互。用失其道。故其學問識用不達。工之道半矣。夫太陽少陰各有寒化熱。量其標本應用。則正反矣。何以言之。太陽本為寒。標為熱。少陰本為熱。標為寒。方之用亦如是也。厥陰陽明中氣亦爾。厥陰之中氣為熱。陽明之中氣為濕。此二氣亦反其類。太陽少陰也。然太陽與少陰有標本。用與諸

瓊芝室

三才圖會卷之九

氣不同。故曰同氣異形也。夫一經之標本寒熱既殊。言本當究其標。論標合尋其本。言氣不窮其標本。論病未辨其陰陽。雖同一氣。而主且阻寒溫之候。故心迷正理。治益亂經。呼曰麓工。允膺其稱爾。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天地變化。尚可盡知。况一人之診。而師尚卑其道。萬民之式。豈曰大哉。○標本病傳論云。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有取本而

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與從。正行無間。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為妄行。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不利。治其標。大小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奔行。甚者。獨行。先

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此經論標本尤詳。

此言六氣各有所從之標本。而百病皆當知標本也。從者取也。六氣有從本而取之者。正以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何也。以氣化從本而生也。有從本從標而取之者。正以少陰之本熱。其標陰。君火生於午。午者一陰生之位。火本熱。而其氣當陰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君火屬少陰。太陽之本寒。其標陽。水居北方。子而子者。一陽生之位。水本寒。而其氣當陽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寒水屬太陽。故從本從標也。何也。以氣化從本標而生也。有不從本標而從中氣以取之者。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中也。何也。以氣化從中氣而生也。

其有病熱而脈數。是脈從也。若按之不鼓。乃寒盛格陽所致。非熱也。凡諸陽脈之不鼓者。可以類推其非陽病矣。病寒而脈沉。是脈從也。若按之鼓甚而盛。乃熱盛拒陰所致。非寒也。凡諸陰脈之太鼓者。可以類推其非陰病矣。此脈之從而病之所以反也。是故百病之生。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氣化與人身相須也。人之治病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兼取標本而得者。有逾取而得之者。即寒病治以熱。熱病治以寒。如上文反其佐以取之者是也。有從取而得者。即寒病治以熱。熱病治以寒。如上文奇之不去。則偶之者是也。但逾取而得之者。人皆以為逾。而不知寒盛格陽。治宜以熱。熱盛格陰。治宜以寒。外雖若逾。而中

則甚順。正其所以為順也。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格寒而治以熱，則外雖若順，中氣乃逆。此其所以為為逆也。

脉要曰：春不沈，夏不弦，秋不數，冬不濇。是謂

四塞。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也。沈甚曰病，弦甚曰病。

濇甚曰病，數甚曰病。但應天和氣是則為平。形見大甚，則為力致。以

力而致，安能久乎。故甚皆病。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

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參謂參和諸氣來見。復見謂再見已衰已

之氣也。去謂王巳而去者也。日行之度未於差。是為天氣未出。日度過差。是為天氣

已去而脉尚在。既非得應，故曰病。反者死。夏見沈，秋見數，冬

反也。犯違天命，生其能久乎。○宋校正云：詳上文。秋不數，是謂四塞。此註云：秋見數，是謂

反。蓋以脉差，只在仲月差之。度盡而數不去。謂秋之季月而脉尚數，則為反也。

脉要。有曰：春脉宜弦，然由冬脉之沉者以馴至之。故尚有沉意。夏脉宜數，然由春脉

之弦者以馴至之。故尚有弦意。秋脉宜濇，然由夏脉之數者以馴至之。故尚有數意。

冬脉宜沉，然由秋脉之濇者以馴至之。故尚有濇意。若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濇，秋不

數，是謂天地之氣四塞不通也。但春可帶沉，而沉甚則為病。夏可帶弦，而弦甚則為

病。冬可帶濇，而濇甚則為病。秋可帶數，而數甚則為病。或諸脉參見，或重復來見，或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十
五六

時未去而脉先去。或時已去而脉不去。皆不免於病。若夏見沉脉。秋見數脉。冬見緩脉。春見濇脉。則為反者死矣。

帝曰。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

以之化之變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靜而順者為化。動而變者為

變。故曰之。經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余錫以

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

必行。桴鼓相應。由拔刺雪汙。工巧神聖。可得

聞乎。鍼曰工巧。藥曰神聖。○難經云。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

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歧伯曰。審察

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得其機要。則動小而功大。用淺而功

深也。帝曰。願聞病機何如。歧伯曰。諸風掉眩皆

屬於肝。風性動。木氣同之。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收。謂斂也。

引。謂急也。寒物收縮。水氣同也。諸氣臏鬱皆屬於肺。高秋氣涼。露氣

煙集。涼至則氣熱。復甚則氣殫。徵其物象。屬可知矣。臏。謂臏滿鬱。謂奔迫也。氣之為用。金

氣同。諸濕腫滿皆屬於脾。土薄則水淺。土厚則水深。土平則乾

之。土高則濕。濕氣之有。土氣同之。諸熱瘡癩皆屬於火。瘡音茂。○火象

徵。諸痛痒瘡皆屬於心。心寂則病微。心躁則痛甚。百端之起。皆自

心生。痛痒瘡皆屬於心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下。謂下焦。肝腎氣也。

夫守司於下。腎之氣也。門戶東要。肝之氣也。故諸厥固泄皆屬下也。厥謂氣逆。固謂禁固。諸有氣逆上行。及固不禁。出入無度。燥濕不恒。皆由下焦之主守也。諸痿喘嘔

皆屬於上。上。謂上焦。心肺氣也。炎熱薄燥。心

化上。故病屬上焦。○宋校正云詳痿之為病似非上病。王注不解所以屬上之由。使後人

疑議。今按痿論云。五藏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故云屬於上也。痿。又謂肺痿也。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喪去聲。○諸

熱之內作。

瘵項強皆屬於濕。太陽傷濕。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炎上之性用也。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熱鬱於內。肺脹所生。諸躁

狂越皆屬於火。熱盛於胃及四末也。諸暴強直皆屬於

風。陽內鬱而陰行於外。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

謂有聲也。諸病肘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諸氣多也。諸

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諸

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也。諸

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酸。酸水及沫也。故大要

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
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疎其血氣令

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

疎當作疏○深乎聖人之言理

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熱來復去。晝見夜伏。夜發晝止。時節而動。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如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樞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溇泄而久。止發無恒。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火也。寒

不得熱。是無火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瀉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瀉之。居其中間。疎者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火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疎通。壅而為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甘辛苦相勝為法也。

此言病機計有十九而有善治之法也。醫學綱目邵元偉云病機一十九條。實察病之要旨。而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一十六字。乃答篇首盛者寫之

瓊芝室

卷之二十一

六

虛者補之之旨。而總結一十九條之要旨也。河間原病式。但用病機十九條之言。而遺此一十六字。猶有舟無操舟之工。有兵無將兵之帥也。拔刺雪汗者。靈樞九鍼十二原篇曰。五藏有疾。譬猶刺也。猶汗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汗雖久。猶可雪也。夫善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汗也。工巧神聖者。難經以聖聞問切分神聖工巧。王註以鍼爲工巧。藥爲神聖。然要而論之。凡曰去疾。其分量高下。當有四者之分。不必分鍼藥也。前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而此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其理通也。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言在天爲風。在地爲木。而在體也。蓋肝主風木。故病如木之動。肝脉隨督脉會於巔。故頭旋眩而運也。醫學綱目云。

夫諸風病皆屬於肝也。風木盛則肝太過。而病化風。如木太過發生之紀。病掉眩之類。俗謂之陽瘧急驚等病。治以涼劑是也。燥金盛則肝爲邪攻。而病亦化風。如陽明司天。燥金下臨。病掉眩之類。俗謂之陰瘧慢驚等病。治以溫劑是也。劉河間曰。掉搖也。眩昏亂旋運也。風主動故也。所謂風氣甚而頭目眩運。由風木旺。必是金衰不能制木。而木復生火。風火皆屬陽。多爲兼化。陽主乎動。兩動相搏。則爲之旋轉。故火本動也。熖得風則自然旋轉。如春分至小滿爲二之氣。乃君火之位。自大寒至春分七十三日爲初之氣。乃風木之位。故春分之後。風火相搏。則多起飄風。俗謂之旋風是也。四時皆有之。由五運六氣千變萬化。衝盪擊搏。推之無窮。安得失時而謂之無也。

但有微甚而已。人或乘車躍馬登舟環舞而眩運者其動不止。如左右紆曲。故經曰。曲直動環風之用也。眩運而嘔吐者風熱甚故也。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言腎屬水。水主寒。故諸寒證見而收斂引急皆屬於腎也。諸寒病皆屬於腎。主以寒水。甚則腎太過而病化寒。如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之類。仲景用烏頭湯等劑是也。濕土勝則腎為邪攻而病亦化寒。如濕氣變物病筋脉不利之類。東垣用復煎健步等劑是也。諸氣臞鬱皆屬於肺。醫學綱目云。諸氣臞鬱皆屬於肺也。燥金甚則肺太過而病化臞鬱。如歲金太過甚則欬喘之類。東垣謂之寒喘。治以熱劑是也。火熱勝則肺為邪攻而病亦化臞鬱。如歲火太過病欬喘之類。東垣謂之熱喘。治以寒劑是也。劉河間曰。

臞謂臞滿也。鬱謂奔迫也。痿謂手足痿弱無力以運動也。大抵肺主氣。氣為陽。陽主輕清而升。故肺居上部。病則真氣臞滿。奔迫不能上升。至於手足痿弱不能收持。由肺金本燥。燥之為病。血液衰少。不能榮養百骸故也。經曰。指得血而能攝。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故秋金旺則露氣蒙鬱。而草木萎落。病之象也。萎猶痿也。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蓋脾屬土。土能制水。今脾氣虛弱不能制水。水漬妄行而周身浮腫。故凡諸濕腫滿皆屬脾土也。醫學綱目云。諸濕病皆屬於脾也。濕土盛則脾太過而病化濕。如濕勝則濡泄之類。仲景用五苓等去濕是也。風木勝則脾為邪攻而病亦化濕。如歲木太過病餐泄之類。錢氏用宣風等劑是也。劉河間以為濕氣之甚。非由

脾虛者偏。諸熱皆瘵。皆屬於火。蓋瘵者神昏也。瘵者肉動也。少陰少陽之火熱甚。則爲斯疾也。諸痛痒瘡皆屬於心。蓋心屬火。故火甚則瘡痛。火微則瘡痒。皆屬於心也。醫學綱目云。諸火熱病皆屬於心也。火熱甚。則心太過而病。化火熱。如歲火太過。諸譫妄狂越之類。俗謂之陽躁譫語等病。治以攻劑是也。寒水勝。則心爲邪攻。而病亦化火熱。如歲水太過。病躁悸煩。心譫妄之類。俗謂之陰躁。鄭聲等病。治以補劑是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蓋腎肝司其下焦。或氣逆而爲厥。或不泄而爲固。或不固而爲泄。皆屬於下。焦也。諸痿喘嘔皆病於上。蓋心肺司其上焦。痿論謂五藏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爲痿。又發之爲喘。爲嘔。皆屬於上。焦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

皆屬於火。蓋心藏神。又主火。凡諸有所禁不能運持。而鼓動戰慄。如喪失守神。皆屬於火。以火極則寒也。劉河間曰。禁。俗作慄。如喪神守者。神能御形。而反禁慄。則如喪失保守形體之神也。諸瘵項強。皆屬於濕。蓋感風而體強。曰瘵。今諸瘵項強而不和者。乃濕極。則反兼風化也。海篇瘵音敬。釋云。風強病也。另瘵音熾。釋云。惡也。二字既異。則二病不同。今按本經諸部正文。皆書爲瘵。柰後世諸書所釋。則誤用傷寒論之剛瘵。柔瘵。今按靈樞熱病篇有風瘵。則分明自有瘵病也。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蓋火之爲性。炎於上也。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劉河間曰。熱勝於內。則氣逆而爲腫。陽熱氣甚。則爲腹脹。火主長而高。茂。形貌彰顯。升明舒榮。皆腫脹之象也。諸躁狂越皆屬於

火。劉河間曰。躁動煩熱而不寧。火之體也。熱甚於外。則支體躁擾。熱甚於內。則神志躁動。狂者狂亂而無止定也。越者乖越禮法而失常也。腎主志。故耳。心火旺。則腎水衰。乃失志而狂越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蓋風性急。卒暴強勁。直而不和。柔者皆屬於於風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凡病主有聲。而鼓擊之。如有聲然。此其內有火熱。故病如是也。諸病附腫。酸驚駭。皆屬於火。凡諸病爲附腫。以熱勝於內。而陽氣鬱滯也。爲疼酸。以火實制金。不能平木。則木旺而爲火化。故酸疼也。爲驚駭者。驚愕也。此皆屬於火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蓋諸轉反戾。凡轉反戾之狀。如危匝之類。非水火濕熱。無以變其質。其小便之水。液渾濁。皆水得熱而渾濁。故皆

屬於熱也。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於寒。蓋凡小便之水。液澄徹清冷。以內主寒而不濁。故皆屬於寒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凡人之爲病。在上則諸嘔吐酸。在下則暴注下迫。此其上易越而下易迫者。皆屬於熱也。此病機者。計十有九。大要謹守病機。各司其屬。其在太過所化之病。爲盛。盛者真氣也。其在受邪所化之病。爲虛。虛者假氣也。故有其病化者。恐其氣之假。故有者亦必求之。無其病化者。恐其邪隱於中。凡寒勝化火。燥勝化風。及寒伏反躁。熱伏反厥之類。故無者亦必求之。其病之化。似盛者。恐其盛之未的。故盛者亦必責之。其病之化。似虛者。恐其虛之未真。故虛者亦必責之。皆用此一十六字爲法。庶幾補寫不差也。醫學綱目。邵元偉云。天有

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憂思恐。故五運之氣。內應人之五藏。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諸氣臍鬱皆屬於肺。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是也。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謂下焦腎肝之疾也。諸痿喘滿皆屬於上。謂上焦心肺之疾也。此皆五藏之疾。病機由於內動者也。天之三陰三陽化六氣。以生寒暑燥濕風火。內應人之六府。外引十二經絡。諸熱瘡癩皆屬於火。手少陽三焦經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手少陰心經也。諸逆衝上皆屬於火。手厥陰心包經也。諸痙項強皆屬於濕。足太陽膀胱經也。諸腹脹大皆屬於於熱。足太陰脾經也。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足陽明胃經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足厥

陰肝經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手太陰肺經也。諸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手陽明大腸經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手太陽小腸經也。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於寒。足少陰腎經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足少陽膽經也。此皆十二經絡之邪。病機由於外入者也。劉河間以此著書漫然不分所屬。殊不深考何也。劉氏但糾其治法之偏。而未及乎此。故辨爲正之云爾。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

潤或奠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涌吐也。泄利也。滲泄。小便也。言水液自廻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為溺以泄出也。○藏氣法時論云。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奠。又云。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奠。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

此言五味有陰陽之用。皆所以平病之氣也。味有辛甘。皆主於發散其汗而為陽。味有酸苦。皆所以上主於涌。下主於泄而為陰。其鹹味亦所以上主於涌。下主於泄而為陰。其淡味則下注滲泄而為陽。此滲泄者主利小便。而上文涌泄之泄。則利大便也。凡此六者。則酸以收之。辛以散之。甘以緩之。酸以急之。苦以燥之。辛以潤之。鹹以

奠之。苦以堅之。皆以所利而行。調其病氣而使之平耳。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者。是也。

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

先何後。願聞其道。夫病生之類。其有四焉。一

二者因氣動而外有所成。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四者不因氣動而病治於外。夫因氣動而內成者。謂積聚。癥瘕。癰起。結核。癰癩之類也。外成者。謂癰腫。瘡瘍。疔疥。疽痔。掉癆。浮腫。目赤。癩。疹。附腫。痛痒之類也。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者。謂留飲。癖食。饑飽。勞損。

瓊芝室

素問節文生要卷十

六七

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生於外者謂瘴氣賊魁蟲蛇蟲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斫射刺割捶朴之類也。如是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而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而後治內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凡此之類方法所施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與或堅方士之用見解不同各擅已心好丹非素故復問之。歧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言但能破積愈疾解急脫死則爲良方非必要言以先毒爲是後毒爲非無毒爲非有毒爲是必量病輕重大帝曰請言其制。歧伯曰君一臣二小制之也。

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逾之甚者從之。夫病之微小者猶人火也遇草而熖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拆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焰詰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火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雖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逾者正治從者反治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

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量病證候。適事用之。帝曰。何謂逆從。歧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言逆者正治也。從者反治也。逆病氣而正治則以寒攻熱。以熱攻寒。雖從順病氣。乃反治法也。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三異也。言盡同者。是奇制也。帝曰。反治何謂。歧伯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

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

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夫大寒內結。積聚痼痲。以熱攻除。除寒格熱。反

縱反。縱之則痛發尤甚。攻之則熱不得前。方以蜜煎烏頭。佐之以熱。密多其藥。服已便消。是則張公從此。而以熱因寒用也。有火氣動。服冷已過。熱爲寒格。而身冷嘔噦。噦乾口苦。惡熱好寒。衆議攸同。咸呼爲熱。冷治則甚。其如之何。逆其好。則拒治。順其心。則加病。若調寒熱。逆冷熱。必行。則熱物冷服。下噏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由是病氣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醇酒冷飲。則其類矣。是則熱因寒用也。所謂惡熱者。凡諸食餘氣。主於生者。○宋校正云。詳王字疑誤。上見之。已嘔也。又病熱者。寒攻不入。惡其寒勝。熱乃消。

除從其氣則熱增寒攻之則不入以豉豆諸
冷藥酒漬或溫而服之酒熱氣同固無違忤
酒熱既盡寒藥已行從其服食熱便隨散此
則寒因熱用也或以諸冷物熱齊和之服之
食之熱復圍解是亦寒因熱用也又熱食猪
肉及粉葵乳以椒薑橘熱齊和之亦其類也
又熱在下焦治亦然假如下氣虛乏中焦氣
壅臑脇滿甚食已轉增麓工之見無能斷也
欲散滿則恐虛其下補下則滿甚於中散氣
則下焦轉虛補虛則中滿滋甚醫病參議言
意皆同不救其虛且攻其滿藥入則減藥過
依然故中滿下虛其病常在乃不知疎啓其
中峻補於下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由是
而療中滿自除下虛斯實此則塞因塞用也
又大熱內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復須除
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則通因通用也又大

寒疑內久利溇泄愈而復發餘歷歲年以熱
下之寒去利止亦其類也投寒以熱涼而行
之投熱以寒溫而行之始同終異斯之謂也
諸如此等其徒寔繁略舉宗兆猶是反治之
道斯其類也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歧伯曰逆

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疎氣令調則其

道也逆謂逆病氣以正治從謂從病氣而反

反取令彼和調故曰逆從也下疎其氣令道
路開通則氣感寒熱而為變始生化多端也
此言病有氣不調而得者亦有氣調而得
者皆不外正治反治二法而已承上文而
言五味有陰陽之用必調其氣而使之平
矣然有氣不調而病氣不平者惟藥分有

瓊芝室

素問經文注釋卷十

七十

毒無毒而以所治爲主。適其方之大小爲制耳。故君用其一而臣輔以二。或輔之以三。佐則有五。或臣輔以三。佐則有九。此其治之以寒。此逆治也。必病微則逆治之。若甚則從治之。及堅者削之。一十九法治法詳備。皆適其事以復其故也。蓋病熱而治之以寒。病寒而治之以熱。此乃以逆治之也。逆者。乃正治之法也。以熱治寒而佐之以寒。以寒治熱而佐之以熱。此乃以順治之也。順者。乃反治之法也。特觀其病之輕重以爲藥之多少耳。是以反治之法。其妙何如。熱以治寒而佐以寒藥。乃熱因寒用也。寒以治熱而佐以熱藥。乃寒因熱用也。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熱因寒用。寒因熱用之。

義。但彼以服藥言。而此以用藥言耳。又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恐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况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宜通。遂乃峻補其下以疏啓其中。則中滿自除。下虛自實。乃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或大寒凝內。久利不止。遂以熱下之。及以寒下之。乃通因通用也。此則病體何主。必欲伏之。如以熱治寒。以寒治熱之謂藥。宜何用。必當先之。如因寒因熱因塞因通之謂。其所用之藥。始與人同。而內行四法。終與人異。凡可以破積潰堅和氣已病者。皆自此此而得之矣。然帝之所問。雖曰非調氣而得。而用藥若此。則正所以調氣而平也。醫學綱目云。非調氣而得者已下。言內氣不調。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不調而得病。故所病寒熱之邪。但可於其氣之微。

者逆治之。如氣甚而逆治之。則正邪格拒。不能勝邪。命將難全。故但當從其寒熱之邪於外。伏其所主之劑於中。然後正邪相入。而邪就擒矣。東垣所謂薑附寒飲。承氣熱服。及仲景於白通湯加尿膽。治少陰。丹谿於苓栝湯皆熱炒。治色目。婦人惡寒之類是也。帝又以氣調而得病者為問。豈知法不外乎逆從二端。而各法分用之外。又或相因而用。則調氣之道盡矣。奚必以他求哉。醫學剛目云。氣調而得者。以下言內氣本調。因外邪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調而得病。故不分寒熱之微甚。或逆治之。或從治之。皆可。更不須懼其正邪格拒。正固則邪自退矣。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歧伯曰。從內之外者。

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各絕其源。從內之外

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

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皆謂先除

其根。屬後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中外不相及。自各一

也。病也。

此言治表裏之病有三法。有本標。有先後。有分主也。病有從內而之外。則內為本。而外為標。有從外而之內。則外為本。而內為標。皆止調其本。而不必求之標也。病有從內之外。而外病盛。有從外之內。而內病盛。皆當先治其病之為本。而後調其標之病。

盛也。然有病在內而不及之外，病在外而不及之內，則各自為病，中外不相及，或以治內，或以治外，皆治其主病耳。

帝曰善。火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其故何也？歧伯曰：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多而陽氣少，則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陰陽齊等，則一日之中，寒熱相半。陽多陰少，則一日一發而但熱不寒；陽少陰多，則隔日發而先寒後熱。雖勝復之氣，若

氣微則一發，後六七日乃發。時謂之愈而復發，或頻三日發而六七日止，或隔十日發而四五日止者，皆由氣之多少。會遇與不會遇也。俗見不遠，乃謂鬼神暴疾，而又祈禱避匿，病勢已過，旋至其斃，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致令冤魂塞於廣路，天死盈於曠野，仁愛鑒茲，能不傷楚。習俗既久，難卒釐革，非復可改。末如之何，悲哉悲哉。

此言病有似瘧而治法亦同也。病有始而火熱，繼有惡寒，又復發熱，狀同於瘧。其發或一日，或間數日者，正以人身有陽氣者，衛氣也；陰氣者，營氣也。陽氣入於陰，則陰不勝其陽而為熱；陰氣出於陽，則陽不勝其陰而為寒。二者互有勝復，而會遇之時，有多少。故其病之如瘧也。然其日有遠近者，亦以陰陽之氣有多少。陰氣多而陽氣

少則陰性精專所以發日之遠也。陽氣多而陰氣少。則陽性慄悍所以發日之近也。此乃陰陽勝復相薄。有盛有衰之節。治之者亦與瘧同法耳。刺瘧論云。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夫瘧論以三陽經入陰。分爲寒。三陰經出陽。分爲熱。蓋真瘧證有邪在陰。陽諸經止。由衛氣以爲出入。似瘧證無邪。止因營衛偏勝。故寒熱交作。然水虧火勝。亦不外陰陽諸經以爲寒熱之病源也。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柰何。

治

謂治之而病不衰退。反因藥寒熱而隨生寒熱。病之新者也。亦有止而復發者。亦有藥在而除。藥去而發者。亦有全不息者。方士若廢此繩墨。則無更新之法。欲依標格則病勢不除。捨之則沮彼。凡情治之。則藥無能驗。心迷意惑。無由通悟。不知其道。何恃而爲。因藥病生。新舊相對。欲求其愈。安所柰何。

岐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

言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故曰求其屬也。夫麓工褊淺。學未精深。以熱攻寒。以寒療熱。治熱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熱病更起。熱起而中寒尚在。寒生而外熱不除。欲攻寒則懼熱不前。欲療熱則思寒又止。進退交戰。危亟已臻。豈知藏府之源。

瓊芝室

素問經文注釋卷十

七十四

有寒熱溫涼之主哉。夫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觀斯之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其意思方智極，理盡辭窮。嗚呼！人之死者，豈謂命不謂方士愚昧而殺之耶？**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歧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物體有寒熱，氣性有陰陽，觸王心氣暑熱，肺氣清涼，腎氣寒冽，脾氣兼昇之故也。春以清治肝而反溫，夏以冷治心而反熱，秋以溫治肺而反清，冬以熱治腎而反寒。蓋由補益王氣大甚也。補王大甚，則藏之寒熱氣自多矣。**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歧伯曰：悉

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

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

入肺，鹹先入腎。宋校正云：按宣明五氣篇云：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

而久，天之由也。夫入肝為溫，入心為熱，入肺為清，入腎為寒。入脾為至陰。

而四氣兼之，皆為增其味而益其氣。故各從本藏之氣用爾。故久服黃連苦參而反熱者，此其類也。餘味皆然。但人意疎忽，不能精候耳。故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不已，益歲年，則藏氣偏勝。氣有偏勝，則有偏絕。藏有偏絕，則有暴天者。故曰氣增而久，天之由也。

是以正理觀化。藥集商較。服餌曰藥。不具五味。不備四氣。而久服之。雖且獲勝益。久必致暴夭。此之謂也。絕粒服餌。則不暴亡。斯何出哉。無五穀味資助。故也。復令食穀。其亦天焉。此言正治而病不愈者。以其不求之所屬。或專治王氣。或偏用五味也。帝問治寒以熱。治熱以寒。乃方士不能廢之道也。然以寒治熱。而熱病仍在。以熱治寒。而寒病不去。甚至新病復起者。何也。伯言人有五藏。腎經屬水為陰。今寒之而仍熱者。當取之陰經。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者是也。心經屬火為陽。今熱之而仍寒者。當取之陽經。所謂益火之源。以消陰翳者是也。此皆求之以本經之所屬也。然有治其所屬而病不愈者。伯言心王於夏。而復補其王氣。則熱太過。而水不生。故雖用寒藥。而熱不去也。腎王於冬。而復補其王氣。則寒太過。而火不生。故雖用熱藥。而寒不去也。然有不治王氣而病不愈者。伯言不治五味之所屬也。五味入胃。各歸於所喜攻之藏。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惟五味偏用。則五藏互傷。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味過於辛。筋脉阻。弛。精神乃央。故凡日久而增其氣者。物化之常也。今服藥氣增而又久。服之則藥氣偏勝者。必致藏氣偏絕。而暴夭者。有由然矣。

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歧伯曰。主病之謂

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

謂也。

上藥為君。中藥為臣。下藥為佐使。所以異善惡之名位。服餌之道。當從此為法。

治病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為君。佐君者為臣。應臣之用者為使。皆所以贊成方用也。

帝曰。三品何謂。歧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

也。

三品。上中下三品。此明藥善惡不同性用也。

此明君臣佐使之義。所以制方。而非如善惡三品之謂也。帝以方制君臣為疑。伯言用藥以治病。其主病而最多者為君。佐君而數少者為臣。應臣而又少者為使。湯液本草李東垣亦云。然又云。主病者為君。假令治風者。防風為君。治上焦熱黃芩為君。

治中焦熱黃連為君。治濕防已為君。治寒附子為君之類。兼見何證。以佐使藥分治之。此製方之要也。此君臣佐使。非如上中下三品之謂也。神農有言曰。上藥為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為臣。主養性以應人。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分而為三品者。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殊貫者。異等也。今日君臣佐使。特為制方云耳。豈同於神農之說哉。本節止言君臣使。而後世乃言君臣佐使。須知本節云。佐君之謂臣。則臣即所謂佐。非臣使之。外另有佐之義也。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前問病之中外。謂調氣之法。今此未盡。故

復問之。此下對其次前求其屬也。之下。應古之錯簡也。

歧伯曰。調氣之

瓊芝室

素問新文注卷下

七十七

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之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病有中外。治有表裏。在內者以內治。法和之。在外者以外治。法和之。其次大者以平氣。法平之。盛甚不已。則奪其氣。令其衰也。假如小寒之氣。溫以和之。大寒之氣。熱以取之。甚寒之氣。則下奪之。奪之不已。則逆折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之不盡。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故曰汗之屬。隨其攸利。攸所也。謹道如法。萬舉萬全。

氣血正平。長有天命。

守道以行。舉無不中。故能驅役草木石。召遣神靈。

調御陰陽。蠲除衆疾。血氣保平和之候。天真無耗竭之由。夫如是者。蓋以舒卷在心。去留從意。故精神內守。壽命靈長。帝曰善。

此言病分中外而治之有法也。前第三十二節問病之中外何如。伯以本標之義答之。此復問者。欲明表裏用藥之義也。伯言調病氣之方。必別陰經陽經。陽經爲表。陰經爲裏。定其中外。以各守其鄉。病之微者。則止調之而已。其不止於微者。則平治之。其馴至於盛。則奪其病氣。在外則汗之。在內則下之。凡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以溫治涼。以涼治溫。隨其所屬。以衰其病。則法全而壽永矣。

示從容論

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卧。此何藏之發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脉有浮弦石堅。故云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帝曰。夫從容之謂也。言比類也。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年之長者甚於內。則耗傷精氣。勞於使。則經中風邪。恣於味。

則傷於府。故求之異也。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熟。五藏

消爍。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熟。當

作熟。○脉浮為虛。弦為肝氣。以腎氣不足。故脉浮弦也。沉而石者。是腎

氣內著也。石之言堅也。著。謂腎氣內薄著而不行也。怯然少氣者。

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腎氣不足。故水道不行。肺藏被衝。故

形氣消散。索盡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腎氣內著。

上歸於母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

行不在法也。經不然而也。

此公承帝意而遂舉病脈難明者以比類三藏。帝言病在腎藏而無關於三藏也。頭痛似三陽筋攣似肝。骨重似脾。怯然少氣似肺。噦噫腹滿不嗜卧似胃與脾。時驚似心與肝。其脈浮而弦似肝。切之石堅似腎。此證脈之難解者也。故公欲以三藏而比類之。帝言從容篇中有之。大凡年之長者過於味。六府所以受物者也。故當求之於府以知其病。年之少者難於役。經脈所以任勞者也。故當求之於經以察其傷。年之壯者縱於慾。五藏所以藏精者也。故當求之於藏以驗其衰。即前諸證與脈正當求之於腎藏也。而子以三藏比類則失之矣。何也。八風菀熱為外感。五藏消爍為內傷。內外之邪轉相傳受。今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蓋浮脈為虛。弦則肝風入之。非腎氣

不足而何。沉而石者。是腎氣內着也。蓋腎本宜沉而堅。着如石非腎氣不行而何。其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致然也。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正以腎脈上通於肺。子虛上竊母氣。故氣逆則然也。至於頭痛者。水虧火炎也。筋攣者。腎水不能滋筋也。骨重者。腎主骨也。噦噫者。腎脈上貫肝鬲也。靈樞經脈篇言腎經有是動則病不嗜食。腹滿者。腎脈入腹也。時驚者。腎神為志。志失則驚也。經脈篇云。氣不足善恐。心惕惕然。如人將捕之。不嗜卧者。經脈篇云。腎病痿厥。則不嗜卧。而今非痿厥。則精衰不嗜卧也。此乃一人之氣。病在一藏。若言三藏俱行。非診病之法也。吾告子以比類之法。而子欲以無關三藏者。比類一藏。真失之矣。

疏五過論

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

病從內生名曰脫營神屈故也貴之尊榮賤之屈辱心懷眷慕志結

憂惶故雖不中邪而病從內生血脉虛減故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

精五氣留連病有所殫富而從欲貧奪豐財內結憂煎外悲過物

然則心從想慕神隨往計營衛之道閉以遲留氣而不行積殫為病醫工診之

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言病

之初也病由想戀所為故未居藏府事因情念所起故不變軀形醫不悉之故診而疑也

身體日減氣虛無情言病之次也氣血相迫形肉消燦故身體日減

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今氣虛不化精無所滋故也病深無氣灑

灑然時驚言病之深也病氣深穀氣盡陽氣內薄故惡寒而驚灑灑寒貌病

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血為憂煎氣隨悲減故外

耗於衛內奪於榮病深者何以此耗奪故爾良工所失不知病情

此亦治之一過也失謂失問其所始也凡欲診病者必

問飲食居處飲食居處五方不同故問之也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域天地

之所始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安其處美其食西方金玉之域砂石之

瓊芝室

處。天地之所收引。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其地。水土弱。霧露之所聚。其民嗜酸而食附。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其民食雜而不勞。由此則診病之道。當先問焉。故聖人雜以合法。各得其所。宜。此之謂矣。
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喜則氣緩。悲則氣消。然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故精氣竭絕。形體殘毀。心神沮喪矣。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怒則氣逆。故傷陰。喜則氣緩。故傷陽。
厥氣上行。滿脉去形。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

經絡。則神氣憚散。去離形骸矣。
愚醫治之。不知補瀉。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廼弇。此治之二過也。不知喜怒哀樂之殊情。槩爲補瀉。而同貫。則五藏精華之氣日脫。邪氣薄蝕。而乃弇於正真之氣矣。
善爲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奇恒。謂氣候。奇異於恒常之候也。從容。謂分別藏氣虛實。脉見上下。幾相似也。示從容論曰。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然從容分別而得之矣。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貴則形樂。志樂。

瓊芝室

法蘭節文注釋卷十

全三

賤則形苦志苦。苦樂殊貫。故先問也。封君敗傷降君之位。封公卿也。及欲侯王。謂情慕尊貴而妄為。不巳也。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

必敗亡。憂惶煎迫。怫結所為。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

筋屈。痿痺為攣。以五藏氣留連。病有所弄。而為是也。醫不能嚴

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

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嚴。謂戒所以禁非也。所以令從命也。

外為柔弱。言委隨而順從也。然戒不足以禁非。動不足以從令。委隨任物。亂失天常。病且不移。何醫之有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脉

問名。當合男女。曰。始終。謂氣色也。脉要精微論。色氣象終而復始也。餘緒。謂病發端之餘緒也。切。謂以指按脉也。問名。謂問病證之名也。男子陽氣多而左脉大為順。女子陰氣多而右脉大為順。故宜以候常先合之也。離

絕苑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

能知。何術之語。苑鬱同。○離。謂離間親愛。絕。謂絕念所懷。苑。謂苑積思慮。

結。謂結固餘怨。夫間親愛者。魂遊絕所懷者。意喪。積所慮者。神勞。結餘怨者。志苦。憂恐者。閉塞而不行。恐懼者。蕩憚而失守。盛怒者。迷惑而不治。喜樂者。憚散而不藏。由是八者。故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嘗富。大傷。斬筋絕思。曉。又何言哉。○憚音但。

脉身體復行。令澤不息。

斬筋絕脉。言非分之過損也。身體雖已復

舊而行。且令津液不為滋息也。何者精氣耗減也。澤液也。

故傷敗結留薄

歸陽。膿積寒良。

良音爛。陽謂諸陽脉及六府也。良謂熱也。言非分傷敗

筋脉之氣血。氣內結留而不去。薄於陽脉。則化為膿。久積腹中而外為寒熱也。

麓工

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

期。

亟音棘。解懈同。不知寒熱為膿積所生。以為常熱之疾。槩施其法。數刺刺陰陽經脉

氣奪病甚。故身體解散而不用。四支廢運而轉筋。如是故死。日有期。豈謂命不謂醫耶。

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為麓工。此

治之五過也。

言麓工不必謂解不備。學者縱

不慎五過。不求餘緒。不問持身。亦足為麓略之醫爾。

凡此五者。皆受術

不通。人事不明也。

言是五者。但名受術之徒。未足以通悟精微之理。人

間之事。尚猶懵然。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

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

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

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於部分。知病

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

聖人之備識也。如此。工宜勉之。

此帝示以五過而未即聖人之治病者勉之也。人有嘗貴後賤。眷念故位。雖不中邪。病從内生。營氣者陰氣也。陰氣已脫。名曰脫營。亦有常富後貧。悲傷故物。名曰脫精。五氣者。五藏之精氣也。留連并病。二者得病之初。藏府難據。軀形不變。醫診而疑。不知病名。不敢妄擬。既而身體日減。氣虛無精。漸至病深。無氣陽衰。畏寒。覺灑灑然。有時而驚。病深如此。以其外衛內營。俱已耗奪。故也。此治病者之一過也。凡欲診病者。必問昔今飲食居處。苦樂素暴。先後皆能致傷。精氣精氣竭絕。則形體毀沮。且怒則氣逆。故暴怒傷陰。喜則氣緩。故暴喜傷陽。陰陽受傷。厥逆氣上。故脉滿形脫。愚醫不諳補寫之法。罔知得病之情。使彼精華日脫。邪氣日昇。此治病者之二過也。古經有

比類奇恒從容諸篇皆至道之要。如前示從容論者。其大略也。善為脉者。知之為工。而不善脉者。不知為失。此治病者之三過也。世有貴者。有賤者。有封君。敗傷及希。至王侯者。診脉當用此三常之法。彼故貴脫勢。與始富後貧之士。本皆不中邪也。內必傷其精神。外必敗其身體。皮焦筋屈。痿躄為攣。醫須力禁其非。嚴以制之。今既不能嚴以動其神氣。又從而順之。以亂其常性。所以病不能移。而此工醫事亦不能行也。此治病者之四過也。凡診者。五色生尅。必分終始。脉要精微論曰。知外者。終而始之。病勢相因。必知餘緒。又必切其脉體。問其病名。合其男女。凡離絕。苑結。憂恐。喜怒。致使五藏空虛。血氣離守。此皆內傷之證。候也。工不能知。奚取其術。况病人者。嘗富大

傷筋若斬而脉若絕。身體雖行。而津液無息。所以留結歸陽。積成膿血。發為寒熱。彼麓工亟刺陰陽。適使身體四肢解散。轉筋去死不遠。當此之時。唯言死日。真陋哉。此工也。此治病者之五過也。若此者。正以受業不通。不明人事。故耳。思昔聖人之治病也。則不然。上知天道。下知藥石。中知人事。所以診病之下。能副萬民之望也。

徵四失論

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謂循學而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外謂

色。內謂脉也。然精神不專於循用。志意不從於條理。所謂麓略揆度失常。故色脉相失。而時自疑殆也。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矣。脉要精微論曰。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脉為期。又曰。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由此故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為一失矣。受師不卒。妄作離術。謬言為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不終師術。惟妄是為。易古變常。自功循已。遺身之咎。不亦宜乎。故為失二也。老子曰。無遺身殃。是謂襲常。蓋嫌其妄也。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

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貧賤者勞富貴者佚佚則邪不能傷易傷以勞勞則易傷以邪其於勞也則富者處貴者之半其於邪也則貧者居賤者之半例率如此然世祿之家或此殊矣夫勇者難感怯者易傷二者不同蓋以其神氣有壯弱也觀其貧賤富貴之義則坐之薄厚形之寒溫飲食之宜理可知矣不知比類用必乖衷則適足以汨亂心緒豈通明之可望乎故為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

病能中妄言作名為麓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憂謂憂懼也患謂患難也飲食失節言甚飽也起居過度言潰耗也或傷於毒謂病不可拘於藏府相乘之法而為療也卒持寸口謂不先持寸口之脉和平與不平也然工巧備識四術猶疑故診不能中病之形各言不能合經而妄作麓略醫者尚能中妄謬之違背况深明者見而不謂非乎故為失四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言工之得失毀譽在

世人之言語皆可至千里之外然其不明尺寸之診論當以何事知見於人治數之道從容之葆葆保同○治王也葆平也言診數當王之氣皆以氣高下

而為比類之原。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

本也。故下文曰。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而致診差違。始上

申怨謗之詞。遺過咎。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

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不得修學至理。乃

信之。謂乎虛謬。故云棄術於市也。然。嗚呼窈

窈冥冥。孰知其道。今詳孰。道之大者。擬於天

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嗚呼

歎也。窈窈冥冥。言玄遠也。至道玄遠。誰得知

於四海。言深廣之不可測也。然不能曉諭於道。則受明道而成暗昧也。晦。暗也。

此黃帝正以四失示雷公而戒其不可以明為晦也。第一失者不知陰陽逆順之理

也。陰陽逆順之理。非止一端。左手人迎為陽。春夏洪大為順。沉細為逆。右手氣口為

陰。秋冬沉細為順。洪大為逆。男子左手脉大為順。女子右手脉大為順。外感陽病見

陽脉為順。陰脉為逆。陰病見陽脉為順。陰脉為逆。陰病見陰脉為順。陽脉為逆。陰

脉為逆。內傷陽病見陽脉為順。陰脉為逆。又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女子右為

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第二失者不受師術之正。妄效雜術之邪。以非為是

苟用砭石也。第三失者不適病人之情。不明比類之義也。第四失者不究始時致病

之由。妄持寸口之脉。不中病情。僞指病名也。是以世人之言遠馳千里之外。至於尺寸之切。人事治數之道。從容和保之術。全未之知。雖輕持寸口。五脉不中。百病隨起。始以自怨。羿咎於師。晚矣。此所謂治不循理。術棄於市。偶有所愈。愚心方且自得。是以至大至明之道。而使
之自晦也。見亦左矣。

方盛衰論

是以形弱氣虛死。中外俱不足也。形氣有餘。脉氣不足死。藏衰故脉不足也。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藏盛故脉氣有餘。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坐起有常。則息力調適。故

診之方法。出入有行。以轉神明。言所以貴坐必先入行。運皆神明隨轉也。必清必靜。上觀下觀。司八正。

邪。別五中部。按脉動靜。上觀謂氣色。下觀謂形氣也。八正謂八節

之正候。五中謂五藏之部分。然後按寸尺之動靜而定死生矣。循尺滑濇寒

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

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

意。故不失條理。數息之長短。候脉之至數。故診之法。或視喘息也。知息合

脉病處。必如聖人察候條理。斯皆合也。

瓊芝室

素問之圭臬卷一

全

此言形氣宜相得不宜相失而備此法者
爲十全也。玉機真藏論曰。形氣相得謂之
可治。形氣相失謂之難治。然形有形者也。
氣無形者也。其氣必於脈乎驗之。是以形
弱氣虛者死。蓋二者俱不足也。形氣有餘
而脈氣不足者亦死。蓋形以脈爲主也。若
脈氣有餘而形氣不足則血氣足而神氣
充。是可以有生矣。是以診有大法。凡爲醫
工者。其自己坐起有常。出入有道。神明轉
舒清淨內守。上下皆觀。八正有邪則司之。
五中有部則別之。八正即八正神明論。五
中即古經篇名。然後按病人之脈。動靜滑
澹。其寒溫大小或逆或從。隨
定病名。斯可以爲十全矣。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十終

